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2	賡續落實兩公約。	法務部	2-2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每月以電子郵件定期持續督考相關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及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主管法令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檢討。</p> <p>(二)每半年發函定期持續督考相關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及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主管法令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檢討。</p> <p>(三)研訂兩公約法令檢討規劃，促請各機關檢視主管法案符合兩公約。</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每半年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並於會中報告各主管機關及本部檢討違反兩公約案例之最新辦理情形。</p> <p>(二)截至2024年7月底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列管263則案例中，尚有20案未辦理完成(其中法律案計16案、命令案計3案、行政措施計1案)。</p> <p>(三)研提兩公約法令檢討規劃，於2024年3月26日循三層級議事模式，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第8次會議中提出相關作業規劃案，並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相關規劃案刻正參酌委員建議修正，依該會議紀錄決定，俟進行調整規劃後，再循三層級議事方式進行報告。</p>	繼續追蹤
3	賡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性平處	3-2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於2020年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p> <p>(二)依CEDAW法規檢視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不符合CEDAW之法規或行政措施，由性平處追蹤主管機關後續之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等作業程序。</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專案審查小組成員含法律相關專業協會推薦代表、性別議題專家學者及性別平等會委員，以達充分諮詢。</p> <p>(二)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共檢視2,325件，於2022年1月召開CEDAW法規檢視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確定其中39件不符合CEDAW，性平處將持續列管不符合CEDAW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進度，請權責機關按月函復修正辦理情形，截至2024年7月尚有2件未修正完成。</p>	繼續追蹤
4	賡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衛福部	4-2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CRC法規檢視清單共計列管75條法規，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尚有6條列管中。</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於2021年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於2022年1月召開CRC第37次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之民間團體及兒少委員與會討論。</p> <p>(二)促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修法作業，定期透過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進行專案列管。</p> <p>(三)截至2024年8月底，目前尚在列管的6條法規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議新增條文、優生保健法第9條及第10條、民法第1085條、心理師法第19條及社會團體法草案第7條，詳細修法情形可參CRC資訊網。</p> <p>(四)檢視前開法案無法即時修改之具體困難主要為凝聚社會共識，包括：未成年人人工流產決定權、結紮手術法定代理人同意權、父母懲戒權等議題，皆有待持續蒐集考量各方意見，俾辦理修法事宜。</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5	賡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衛福部	5-2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CRPD優先檢視清單及第二階段檢視清單共計列管462部法規及行政措施，持續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追蹤辦理情形。</p> <p>(二)為促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修法作業，於2021年3月及10月邀集法規主管機關召開檢討會議，逐案瞭解執行情形，並於2022年4月、10月及2023年1月、5月、8月，以及2024年2月、6月函請法規主管機關積極辦理。</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各法規主管機關於修正法規時，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研商修法方向及內容。</p> <p>(二)截至2024年8月底止，完成修正452部(97.8%)法規及行政措施，餘10部持續辦理中，包括內政部主管的3部法規(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不動產估價師法、建築師法)、衛生福利部主管的4部法規(優生保健法、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衛福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教育部主管的1部法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行政院工程會主管的1部法規(技師法)及基隆市主管之1部法規(基隆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其中3部已送行政院，3部配合母法修正後方能修正、1部地方政府法規刻正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修正中，其餘3部研議修正中，詳細修法情形可參CRPD資訊網。</p>	繼續追蹤
6	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內政部	6-1完成初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2024年辦理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p> <p>二、執行情形：</p> <p>(一)2023年6月完成聘任國際審查委員。</p> <p>(二)2023年7月完成首次國家報告英譯作業。</p> <p>(三)2023年8月完成首次國家報告及民間團體平行報告送交國際審查委員進行審查。</p> <p>(四)2023年11月蒐整國際審查委員問題清單，並請各相關機關回應。</p> <p>(五)2024年4月22日至23日辦理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4月26日召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p> <p>(六)2024年6月24日召開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分工會議。</p> <p>(七)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管考規劃，已提交2024年8月2日召開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47次會議決定通過，後續將依該管考規劃期辦理撰寫回應行動表、廣泛徵詢意見、民間參與審查，再提交協調會報確認後，據以進行管考作業。</p>	自行追蹤
		內政部	6-2辦理與公約相涉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p>一、進度規劃：持續追蹤管考各機關對於不符ICERD規定之法規、行政措施等規範，完成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等作業。</p> <p>二、執行情形：</p> <p>(一)由民間團體推派委員及學者所組成之ICERD法規工作小組，於2020年至2023年10月底止，已召開10場法規檢視工作小組會議。</p> <p>(二)依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2024年8月2日第47次會議決定，繼續列管法規計22項(原列管26項，4項已解管)。</p>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7	推動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法務部	7-1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召開「研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會議」。 (二)推動上開公約國內法化。</p> <p>二、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於2017年8月18日召開「研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會議」，並於2017年9月7日以第3565次會議決議通過，於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因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已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屆期不連續，法務部賡續推動上開公約國內法化，並已於2023年3月3日邀集相關部會、機關、學者、專家等召開研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第3次會議(下稱內國法化第3次會議)，依內國法化第3次會議主席裁示，就部分條文內容再行研議釐清。 (三)法務部已於2023年10月31日檢陳「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內容(含中、英文版)陳報行政院審查，另於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月10日邀集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共同研商確認本公約正體中文版及有無保留條款等事項。行政院於2023年11月27日及2024年1月29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審竣，並於同年2月22日經第3893次院會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待立法院委員會排審中。</p>	繼續追蹤
8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	內政部	8-1本公約施行法草案已送交立法院審議，並提列為優先審議法案。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本公約施行法草案期於2024年前完成立法。 二、執行情形：本公約施行法草案前於2020年12月10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交立法院審議，同年月18日院會一讀通過交付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因立法院第10屆委員任滿屆期不續審，業於2024年1月30日重行函報行政院，將續送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審議，並已提列為優先審議法案。</p>	繼續追蹤
		內政部	8-2於法案通過後請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1年內完成初次國家報告。		<p>一、進度規劃：俟本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後，請相關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及1年內完成初次國家報告。 二、執行情形：於本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後，立即啟動相關作業。</p>	繼續追蹤
9	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勞動部	9-1完成修正公約正體中文譯本(草案)，適切展現聯合國官方作準文本涵義，符合我國法律主體性方向。	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於2023年5月5日召開研商勞動部函報「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2次會議後，依行政院指示，修正本公約正體中文版。 二、執行情形：有關本公約正體中文版，業經行政院2023年5月5日「研商勞動部函報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p>	繼續追蹤
		勞動部	9-2檢視各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提出加入公約對國際人權保障之價值及國家政策推動之實質意涵。		<p>一、進度規劃：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於2024年前完成國內法化。 二、執行情形：為辦理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作業，業於2022年6月27日提送行政院審查在案。復配合現行政院就人權指標相關評估及檢視作業，因應社會變遷及產業發展需求，且公約內容涉移工人權議題廣泛尚待各部會聲明，本部前於2024年5月29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撤回本部加入本公約相關文件審議案，復經行政院2024年6月17日同意本部撤回。本部將依行政院意見，儘速將研議結果報院審議。</p>	繼續追蹤
		勞動部	9-3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p>一、進度規劃：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於2024年前完成國內法化。 二、執行情形：為辦理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作業，業於2022年6月27日提送行政院審查在案。復配合現行政院就人權指標相關評估及檢視作業，因應社會變遷及產業發展需求，且公約內容涉移工人權議題廣泛尚待各部會聲明，本部前於2024年5月29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撤回本部加入本公約相關文件審議案，復經行政院2024年6月17日同意本部撤回。本部將依行政院意見，儘速將研議結果報院審議。</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0	推動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公約國內法化： 1. 進行委託研究，完成法規落差檢視及國內法化推動方式。 2. 召開諮詢會議，廣徵各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對該公約國內法化之意見。 3. 邀集相關權責部會會商該公約國內法化作法及分工事宜。	農業部(主辦)	10-2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公約相關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3年	行政院於2023年10月25日召開「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法制途徑」第4次研商會議，決議「請農業部擔任ILO-C188國內法化主政機關，以制定施行法之方式推動國內法化，並應於2024年9月底前將施行法草案函報本院」，農業部後續將組成工作小組，邀集相關部會、產業及民間團體研商，並依限將施行法草案報行政院。	繼續追蹤
		勞動部(協辦)			一、本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研析」先期委託研究，俾作為推動ILO-C188國內法化之參考。 二、本部前依行政院召開3場次研商「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法制途徑」會議決議，辦辦法規檢視作業、彙整「優先法規檢視清單」及蒐集相關權責機關針對C188國內法化法制途徑等意見函報行政院在案。 三、復經行政院2023年10月25日召開研商「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法制途徑」第4次會議決議，C188國內法化主政機關調整由農業部漁業署主政，並採行施行法模式推動C188國內法化，有關邀集相關權責部會會商C188國內法化作法及分工事宜，並將C188國內法化相關草案函報行政院時程，將依農業部漁業署規劃辦理。	繼續追蹤
11	加強海洋漁業相關業者對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公約之認識。	農業部	11-1每年辦理公約宣導20場次。	2020年至2024年	2023年迄今於國內主要港口邀集漁船主(長)或其集合場合，辦理32場(總計727人)勞動法令及作業安全宣導會，宣導內容包括：國際勞工組織C188公約介紹、人口販運防制等，藉此強化其對於C188公約認知、勞動權益與職業安全重視，以保障外籍船員相關權益。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2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29號公約： 1. 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 2. 推動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資格計畫。	內政部	12-2納入具辦案經驗之司法警察擔任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鑒於每年各司法警察機關辦理案件數減少，加以第一線司法警察人員異動頻繁，影響查緝偵辦品質，於2020年頒訂「內政部移民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薪火傳承計畫」，以期強化同仁偵辦案件經驗傳承，精進教育訓練與案件辦理品質。 (二)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提報經驗豐富辦案人員，經遴選後擔任種子教官，種子教官1屆2年，期使種子教官成為未來各地方警察辦案之指導員。 (三)針對第一線偵辦人員進行專業培訓，選定各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參加，規劃各司法警察機關依事務性、功能性分配辦理，如海巡署針對漁工；移民署針對境外生及家事工；警政署針對兒少對象及柬埔寨電信詐欺之受害國人，由上述各司法警察機關挑選內部合宜人選擔任種子教官，以利資源有效運用。 (四)研議於2023年辦理工作坊或持續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辦理。 二、執行情形： (一)第1屆種子教官培訓課程： 1、第1期於2021年3月邀請檢察官及辦理業務經驗豐富同仁擔任講座，分析偵辦人口販運罪之重點及加強蒐證關鍵點，並採案例說明等方式進行，參訓人員計25人。 2、第2期於2022年10月邀請檢察官及辦理業務經驗豐富同仁擔任講座，分析跨境勞力剝削查緝追訴重點(以柬埔寨案件為例)、強化各類犯罪搜索扣押及查緝數位犯罪手法等關鍵點，輔以案例說明與實際操作之方式進行，參訓人員計41人。 3、已於2024年8月28日及29日辦理「2024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合作。 (二)第2屆種子教官培訓課程： 1、第1期於2023年11月邀請學者專家及業務經驗豐富同仁擔任講座，分析「人口販運防制法」新修正刑事處罰要件、科技偵蒐工具之功能介紹與使用方式、利用他人從事勞動犯罪、人口販運查緝之國外救援實例分享等議題，並採案例說明等方式進行，參訓人員計30人。 2、第2期於2024年5月邀請學者專家及業務經驗豐富同仁擔任講座，分析「人口販運防制法」新修正被害人鑑別及刑事處罰要件研析、數位犯罪偵辦技巧及蒐證困境突破、剝削利用他人從事勞動犯罪-歐盟案例分享等議題，參訓人員計33人。 (三)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邀請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移民署人員共同參加訓練，講師部分，均視議題邀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或熟悉該議題之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並將歷次教育訓練資料放置移民署網站，供相關機關下載運用。 (四)未來進行課程規劃時，邀請倡議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擔任講師或座談，以強化共同合作的夥伴關係。 (五)種子教官運用情形如下： 1、每年至少培訓1次，每次受訓1天。 2、種子教官至其他機關擔任教育訓練講師。 3、協助提供第一線司法警察偵辦人員諮詢指引。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3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其他核心公約： 1. 積極提升雇主對禁止強迫勞動、公平報酬及兒少勞動權益保障之認知，避免雇主因不熟悉法令規定而觸法，藉此提升國內勞動環境。	勞動部	13-1持續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目標宣導人次達2萬人次。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另已於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實施計畫中，將強迫勞動、童工權益等相關議題納入研習重點，加強宣導，以提升雇主法令之認知。目標宣導人次： (一)2020年至2022年：總計達1萬2千人次。 (二)2023年至2024年：總計達8千人次。 二、執行情形： (一)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之參與人次： 1、2020年：2,493人次。 2、2021年：1,722人次(受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措施減少辦理場次及人次)。 3、2022年：2,223人次。 4、2023年：2,436人次。 5、2024年：2,424人次(截至8月底)。 (二)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023年後含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令說明會)之參與人次： 1、2020年：2,174人次。 2、2021年：1,397人次(受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措施減少辦理場次及人次)。 3、2022年：1,694人次。 4、2023年：4,201人次。 5、2024年：2,785人次(截至8月底)。 (三)本部持續透過「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移工職前講習影片、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中外語移工廣播節目、雇主聘前講習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移工法令宣導相關活動等宣導勞動權益、預防人口販運等事項，以保障移工權益。	繼續追蹤
		勞動部	13-2研擬發展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等可行作法。		一、進度規劃： (一)2020年：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 (二)2021年：召開研擬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研商會議。 (三)2022年：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 (四)2023年：透過網站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鼓勵雇主運用本檢核表。 (五)2024年：瞭解雇主運用本檢核表之情形。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於2020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2020年度「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 (二)據前開委託研究，本部於2021年12月1日邀請學者專家及事業單位代表召開「研擬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研商會議」，針對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內容及執行方式具體討論，俾利事業單位執行填寫。 (三)2022年依前開會議委員建議，刻正針對檢核表修正內容蒐集相關資料，彙整後再行擇定特定規模或業別之事業單位，試行檢核表。 (四)2023年已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並放置於本部官方網站及就業平等網，供事業單位使用。本部已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等加強宣導該檢核表，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同工同酬規定，促進職場工作平權。 (五)2024年：有關瞭解雇主運用本檢核表之情形，刻正辦理中。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勞動部	13-3持續辦理法令宣導會，加強對雇主、移工及仲介公司宣導人口販運及移工權益保護相關法令，每年辦理場次達150場。		一、進度規劃：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雇主、移工及仲介公司宣導人口販運、移工權益保護與聘僱管理相關法令活動。 二、執行情形： (一)2020年：辦理289場次，計3萬3,869人次參與。 (二)2021年：辦理66場次，計1萬1,274人次參與(受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措施減少辦理場次及人次)。 (三)2022年：辦理281場次，計2萬6,346人參加。 (四)2023年：辦理169場，計8萬5,325人參加。 (五)2024年截至7月：辦理6場，計9,920人參加。	繼續追蹤
14	2. 每年針對社會發展及產業趨勢，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針對未滿18歲勞工之權益保障，強化相關產業之勞動監督檢查。	勞動部	14-1平均每年實施勞動監督檢查500場次。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每年就較常僱用工讀生、部分工時勞工等未滿18歲勞工較多之行業，實施勞動專案監督檢查500場次。 二、執行情形：2021年執行1,537場次；2022年執行1,714場次；2023年執行1,804場次；2024年預定實施1,800場次，刻正由各執行機關辦理中。	繼續追蹤
15	3.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精進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	勞動部	15-1定期與專家學者、相關部會(教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總處、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等)、相關單位及勞工團體(包含工會、警、消團體等)針對保障勞工組織權，完善工會法制等相關事宜，召開研商會議。	2020年至2024年	一、為使工會法規更符勞工所需，以保障勞工團結權，完善工會法制，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一)於2020年邀請專家學者、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主管機關代表，研商警消結社組織及團結權保障之作法，以配合內政部共同提升警消人員勞動條件及工作安全。 (二)於2021年針對工會法制在內等勞動三法相關議題，分別與工會團體及學術團體合作辦理勞動三法實施十週年座談會及研討會，並邀請專家學者、勞雇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等，以廣泛蒐整及聽取意見，俾納為未來法制調整與後續推動之參考。 (三)於2022年有關完善工會法制相關議題中，針對勞工組織工會相關規範、工會會務運作規範及避免不當勞動行為規範等議題面向，邀請專家學者與勞雇團體代表，透過召開工作坊及研習會議，以持續進行溝通對話聚焦，期進一步促進各方建立共識，俾作為未來工會法制檢討評估之重要參據。 (四)於2023年就持續完善工會法制之相關議題，包括開放公務人員組織工會之可行性、廠場企業工會籌組之定義及要件等議題，邀請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座談會議，以廣就各方意見進行溝通交換，並促進各方共識之凝聚，納入工會法制滾動檢討評估。 (五)於2024年針對憲法法庭憲判字第7號判決(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及工會選舉投票等議題，邀請工會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諮詢及研商會議，以廣泛聽取意見、收集相關法制判決及實務運作案例，作為後續應處之重要參據。 二、針對上開涉及工會法議題所蒐集之意見，經綜整勞資雙方與各界較有共識之部分，截至目前為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修正工會法第45條規定，適度提高雇主違反不當勞動行為之罰則：為強化雇主遵法辦理之效果，本部研擬工會法第45條規定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公布。本案後續由行政院指定於2023年1月16日施行日期生效，本部已積極宣導，保障勞工結社權。 (二)研擬企業工會為因應企業分割之組織變動而議決分立之函釋指導：基於保障勞工團結權與工會運作實務需要，本部為使勞工之團結權及各項工會職權得以行使，業已函知各地方政府。轄內工會如有分立情事時，應輔導其依工會法相關規定辦理分立程序。 (三)保障公務人員結社權及協商權： 1、為提升公務人員結社權益，完善制度及保障，與時俱進，回應各界相關訴求，讓公務人員協會充分發揮積極性功能，考試院擬具之「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同意會銜，修正重點包括：增加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組織模式；擴大協會建議及參與範圍；放寬協會協商事項；強化會務自主；調降協會成立門檻；完善協商處理機制；調整爭議裁決委員會組成；增訂課責機制及增訂會務公假核給上限等。 2、本案考試院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後續並將展開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以保障公務人員之結社權利。本部將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精進對於公務人員之保障。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6	評估修正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之可行性。	法務部	16-1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每年進行修法諮詢會議或蒐集各機關適用疑義，研議修法草案。</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法務部於2021年6月23日召開研商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會議，邀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討論是否贊成主管之公約施行法參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本次與會機關仍持保留態度，爰請與會機關於會後研議並提供就於各該施行法中是否明定公約優先適用之意見予法務部；法務部另將擇期召開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學者專家諮詢會議。</p> <p>(二)為了解兩公約施行法如明定在完成改進措施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對於各機關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法務部以2023年9月19日部人權字第11202527260號函詢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2024年4月29日邀學者召開「兩公約施行法優先適用研商會議」，會中亦有提及適用公約係為提升我國人權保障，惟如公約制定較早，僅提供最低保障標準，全面優先適用是否反衍生有降低保障等疑慮。茲為免上開實務上窒礙難行之疑慮，法務部仍會持續研議可行方案，於此前亦會落實辦理前揭施行法第8條所規定之檢討工作，以維人權保障。</p>	繼續追蹤
17	評估修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8條之可行性。	性平處	17-1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本案涉及各個公約主管機關權責，各公約宜有一致性作法，後續持續與各公約主管機關共同研議，期採包裹式修法辦理。</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無。</p> <p>(二)目前尚有兩公約施行法、CEDAW施行法及CRC施行法未修正，考量公約執行應有一致性，法務部前於2021年6月23日召開之「研商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與會機關仍持保留態度，爰請與會機關於會後研議並提供就各該施行法中是否明定公約優先適用之意見予法務部；法務部另將擇期召開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爰性平處配合法務部規劃辦理。</p> <p>(三)法務部前於2023年9月19日為研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中「公約優先適用」規定及瞭解其如修正對於主管業務有何影響等情形一案進行調查辦理及意見蒐集。</p> <p>(四)本處持續與各公約主管機關共同研議，如後續兩公約施行法、CEDAW施行法、CRC施行法之主管機關針對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有共通決議，本處將配合辦理。</p>	繼續追蹤
18	評估修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9條之可行性。	衛福部	18-1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本案涉及各個公約主管機關權責，前業由法務部召開研商各公約之一致性作法，後續配合法務部規劃辦理。</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部前於2020年進行2次研商會議，各界看法不一，尚無共識(或有認為修法有利於國內法律抵觸時處理原則明確；或有認可不修法，重點在加強CRC知能訓練以鼓勵法官實務運用；或有認為CRC明定如國內法更有利兒童權利則優先適用之規定，爰無增訂之必要等)。</p> <p>(二)有關CRPD施行法第10條條規定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希於法規檢視完成前，賦予公約規定優先性；惟本部業依CRC施行法第9條規定完成法規檢視作業，倘依CRPD施行法立法目的，似無修法必要，先予敘明。</p> <p>(三)司法實務面臨公約與國內法律發生衝突時是否具有優先性之見解不一之問題，應尋求司法院意見，且須凝聚各公約施行法針對優先性修法之共識，因此本部仍將依兩公約施行法徵詢各部意見後召開之諮詢會議決議辦理。</p> <p>(四)目前尚有兩公約施行法、CEDAW施行法及CRC施行法未修正，考量公約執行應有一致性，法務部前於2021年6月23日召開「研商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與會機關仍持保留態度，爰請與會機關於會後研議並提供就各該施行法中是否明定公約優先適用之意見予法務部；該部後於2024年4月29日召開「兩公約施行法優先適用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兩公約規定之權利本質上有差異，若明定優先適用，恐不利於法秩序之安定；再者，考量國內法已有優於公約之人權保障，若明定優先適用公約，反降低對人權保障，爰暫無修正兩公約施行法優先適用規劃。考量公約執行之一致性，CRC施行法暫無修正規劃。</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 法務部 、 性平處 、 衛福部 、 內政部			<p>一、進度規劃：</p> <p>(一)依行政院「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下稱共通性作業規範)規定，人權指標之建立流程，前期係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行政院人權處)擇定我國優先發展6項權利項目之主辦機關，並召開會議確認權利項目之要素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後期則由各主辦機關依共通性作業規範完成子指標之擬定程序。</p> <p>(二)法務部經指定為發展「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之主辦機關。依共通性作業規範規定，主辦機關應召開會議，就每一要素提列對應之子指標並釐清其定義、選取理由、與要素之關聯性、特定群體之認定方式，並確認各子指標之對應資料(如資料來源、更新週期、資料呈現之限制、量化資料之統計方法)及協辦機關。</p> <p>(三)依行政院秘書長2023年9月4日院臺權長字第1125015197號函及行政院人權處2024年5月16日院臺權字第1135009103號函，各公約主管機關應於2024年6月底前將主辦之人權指標內容函送行政院，俾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相關會議確認。</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法務部於2023年參與行政院人權處開設之人權指標教育訓練「總論」及「各論」課程(含人身安全權、言論自由權、健康權、社會保障權、免於酷刑權、適足居住權)共7場次、「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共2場次、「人權指標實作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工作坊」1場次。</p> <p>(二)法務部依共通性作業規範，以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提出之聯合國示範指標為基礎，參酌行政院人權處「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各公約歷次國家報告及結論性意見、聯合國CRPD人權指標、聯合國SDGs永續發展指標、國際人權公約一般性意見、我國相關法律政策、各機關網站公開之統計數據等資料，發展具我國在地化特性之子指標內容，並於2024年第1季召開「研商『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子指標工作坊」共3場次，邀集專精於人權指標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釐清確認上開2項權利項目之範圍及內涵，並共同討論擬定相對應之子指標內容，生成法務部人權指標初稿。</p> <p>(三)法務部就前開指標初稿函請各子指標協辦機關填復相關表格資料，並於2024年4月12日召開「研商『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子指標及其對應資料會議」，依共通性作業規範規定，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人權處、子指標協辦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統計單位及公約主管機關等共同與會，逐項確認各項要素之結構、過程、結果指標內容及相關對應資料，會後再次函請各協辦機關依會議決議、民間團體書面意見及兒少代表書面審查意見，調整修正子指標內容後函復本部彙整。</p> <p>(四)法務部於2024年6月28日以部人權字第11302518840號函正式提報「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予行政院人權處，並積極配合行政院人權處後續規劃辦理。</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9	1. 人權指標： (1) 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19-1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5-10個指標。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 依行政院2023年1月5日頒布「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此參考聯合國14項示範指標，擇定6個權利優先辦理，並將各國國際人權公約內涵融入各項權利之人權指標。其中，本部主辦「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CRPD為募僚單位)及「社會保障權」(CRC為募僚單位)，應規劃辦理後續權利要素對應之子指標、確認子指標對應之資料及協辦機關之研商會議。 (二) 本部依前開共通性作業規範及「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研議制定「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與「社會保障權」之子指標內容，並分於2024年7月1日、16日及19日報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二、執行情形： (一) 持續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規劃，本部業於2023年2至3月參與初階及進階人權指標教育訓練，並於同年6月16日及19日出席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 (二) 本部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期間，陸續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各公約主管機關、相關行政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召開研商會議以擬定結構、過程和結果之子指標，辦理情形如下： 1、有關「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人權指標，業於2024年2月21日及3月12日召開2場機關研商會議，以聯合國示範指標為主，確立各子指標；復於2024年6月19日及20日召開外部研商會議，取得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行政機關之共識，並於2024年7月1日及16日將「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人權指標總表(共計53項子指標)及詮釋資料表報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後續由該處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 2、有關「社會保障權」人權指標，業於2023年10月、11月召開2場工作坊預擬子指標；2024年3月13日及5月13日召開2場行政機關研商會議，以聯合國示範指標為主、工作坊預擬指標為輔確立各子指標；復於2024年6月24日召開外部研商會議，取得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行政機關之共識，並業於2024年7月19日將「社會保障權」人權指標總表(共計45項子指標)及詮釋資料表報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後續由該處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 (一) 積極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召開之「研商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擇定人權指標項目。 (二) 預計於2024年底前完成「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警政署)之指標建立。 二、執行情形： (一)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已於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召開5次人權指標相關會議，擇定6個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權利項目，本部主管「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及「適足居住權」等2項人權指標。 (二) 有關「免於酷刑權」指標部分，已於2023年10月20日函詢相關機關意見，2024年5月13日、30日及6月24日召開3場次研商會議，確認「免於酷刑權」4項要素、35項子指標內容，並於7月9日函報行政院；適足居住權部分，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已於2024年2月27日完成適足居住權4要素子指標訂定報告書，並於6月27日召開適足居住權子指標及其對應資料研商會議(民間團體場次)，人權指標總表及詮釋資料表已於8月6日函報行政院。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19-2建立人權指標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定期報告之機制。		一、進度規劃：依行政院「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各公約主管機關應於其主管人權公約之網站提供人權統計資料查詢頁面。 二、執行情形：法務部持續積極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就關鍵績效指標19-1之後續規劃辦理。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各公約主管機關須定期請相關機關提供更新資料，彙整提報行政院後，公開於行政院網站之人權指標專區。 二、執行情形：本部持續配合19-1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辦理。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於擇定人權指標項目後，預計2024年前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示方向，規劃辦理發展人權指標作業，俾建立人權指標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定期報告之機制。 二、執行情形：配合各人權指標研訂進度辦理。	繼續追蹤
20	1. 人權指標： (2)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推動人權指標培訓計畫。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20-1提升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對人權指標之認知。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持續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所辦理之人權教育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二)針對各部會兩公約專責人員辦理人權指標之教育訓練。 二、執行情形： (一)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舉辦之「人權指標工作坊」，及就人權指標總論及各權利項目開設之人權指標教育訓練課程(共7場)，以瞭解聯合國人權指標並學習建構人權指標之經驗，並參與行政院召開「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提供意見諮詢。 (二)法務部業於2023年12月11日及2024年4月30日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嵩立及黃執行長怡碧擔任講座，辦理建構兩公約人權指標之教育訓練，協助各部會之兩公約專責人員深入瞭解人權指標意涵。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本處辦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案」委託研究案，2020-2023年共計召開7場焦點團體座談會，2023年辦理性別平等指數教育訓練1場次。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2020-2023年共召開7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及相關個別訪談，邀請機關、性平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約計200人次參與，討論性別平等衡量指標操作型定義。 (二)2023年9月4日辦理性別平等指數權責機關教育訓練，共計20人次參與會議。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依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該處為確認各項權利要素，得辦理教育訓練，並於2023年2月辦理初階教育訓練(總論)，3月辦理6場次進階教育訓練(各論)。 二、執行情形：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規劃，本部業於2023年2至3月參與初階及進階人權指標教育訓練，並於6月16日及6月19日出席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另2024年6月召開3場次子指標研商會議(「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2場，「社會保障權」1場)，上開會議均有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參與，會上業進行充分意見交流及凝聚共識，有助增進本部人權業務專責人員對人權指標之認知。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於人權指標發展完成後，預計2024年底前推動人權指標培訓計畫。 二、執行情形：配合前揭規劃進度辦理。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22	2. 人權影響評估： (1)擬定發展人權影響評估推動計畫，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發展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操作工具。	現行：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22-1 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組成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下稱研修小組)，研議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 (二)進行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試辦，並辦理研討工作坊進行交流、檢討。 (三)持續蒐集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等各界意見，俾以修正檢視表。 (四)預定2024年底完成法案、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規劃，配合修正相關規範，並正式推動。 二、執行情形： (一)組成研修小組並召開研商會議：為依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業邀集相關人權專家學者、本院法規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組成研修小組，參考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相關規範及國外作法，於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間召開8次會，預定2024年11月召開第9次會議將機制定案。 (二)試辦推動：已於2024年3月18日召開「法案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相關規劃及試辦協調會議」，並彙整相關國際人權規範，撰擬人權影響評估操作指引及參考資料提供機關參用。截至2024年9月底計28部法案試行、共10場工作坊研討，刻正請機關據此修正各該試行法案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二稿。至計畫部分，業於2024年6月底就國發會擇定之6項計畫，邀請5個主辦機關、研修小組委員及國發會參與2場次工作坊完竣。 (三)廣泛蒐集各界意見： 1、2023年9月至10月間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公開徵詢各界針對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及相關參考資料初稿之意見； 2、2023年12月8日辦理「行政院2023人權日學術研討會-人權影響評估的國際視野與在地實踐」，邀請政府部門代表，以及人權、政治、法律、族群、身心障礙者、兒童權益、公共行政等諸多領域的學者專家，與關心我國人權保障進展的個人及民間團體等各界建議； 3、2024年5月至6月間於本院人權資訊網公開徵詢就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各界意見，同步於2024年6月4日辦理「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意見徵詢會議」，廣泛徵詢各界意見，檢討修正相關文件。 (四)正式推動：預計於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8次會議報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及2025年教育訓練等工作規劃期程後，預定於2024年底前完成法案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函頒之法制作業，另指定正式施行之日期。	繼續追蹤
23	2. 人權影響評估： (2)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建立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研議可行性作法、評估項目與流程。	國發會	23-1 設計中長程計畫人權影響評估項目及方法。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行政院人權處已組成行政院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就中長程個案計畫研議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評估項目及流程，本會後續將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試辦結果調整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 二、執行情形： (一)截至2024年8月底，本會已配合行政院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參與8次小組會議，該小組已擬具「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草案及相關參考資料，本會並已就檢視表草案於2024年4月至6月間，擇定5個機關、6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之試辦，並於6月27日彙整試辦意見，提供相關檢視表修正意見予行政院人權處續處。 (二)俟行政院人權處後續針對本會試辦意見，及該處於2024年6月4日辦理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意見徵詢會議」蒐集之各界意見修正相關文件後，本會將啟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程序，完善我國相關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程序。	繼續追蹤
24	2. 人權影響評估： (3)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評估機制（含建議評估格式、內容等），試辦推動。	國發會	24-1 完成試辦。	2022年至2024年	（此處內容已併入23號案之執行情形中，故在此處省略重複描述）	解除追蹤
25	2. 人權影響評估： (4)依試辦結果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上開評估機制納入自評檢核表後正式推動。	國發會	25-1 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	2022年至2024年	（此處內容已併入23號案之執行情形中，故在此處省略重複描述）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26	2. 人權影響評估： (5)俟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指標後，研議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要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進行法案衝擊影響評估中有關對人權之影響時，應依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所建立之人權指標進行評估。	行政院法規會	26-1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修正。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依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說明，本項行動須配合「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就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所提規劃及執行情形(編號22之行動)辦理。 (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3點第4款及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應切實注意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其將法案報院審查時，應檢附該評估之相關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上開規定法案報院時應檢附之影響評估資料，即係由各機關於法案報院審查時，併附填寫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利本院進行審查。 (三)查「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就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係規劃以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方式辦理。考量注意事項就法案人權影響評估之事項及應檢附資料已有所規範，各法案主管機關辦理法案報院，未來仍須依注意事項上開規定，填寫修正後之「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則尚無另行修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必要。 二、執行情形：無須修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解除追蹤
27	2. 人權影響評估： (6)檢討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之適足。	性平處	27-1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之檢討及相關表件之修訂。	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2年3月起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擴大至「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性別影響評估擴大實施試辦計畫於2021年1月起陸續收集本院各部會、本院相關單位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書面意見，並於2021年10月邀集提供具體意見之機關(單位)及本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性別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討論。 (二)性平處業於2022年3月提出「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草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文件」，提供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團體自行參考並彈性運用，於談判及研擬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草案時，適時融入性別意涵。 (三)有關本院核定之綱領、白皮書及計畫方案納入擴大實施範圍，業於2023年完成試辦作業，將於評估試辦成效後正式實施。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p>一、進度規劃：</p> <p>(一)依行政院「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下稱共通性作業規範)規定，人權指標之建立流程，前期係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行政院人權處)擇定我國優先發展6項權利項目之主辦機關，並召開會議確認權利項目之要素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後期則由各主辦機關依共通性作業規範完成子指標之擬定程序。</p> <p>(二)法務部經指定為發展「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之主辦機關。依共通性作業規範規定，主辦機關應召開會議，就每一要素提列對應之子指標並釐清其定義、選取理由、與要素之關聯性、特定群體之認定方式，並確認各子指標之對應資料(如資料來源、更新週期、資料呈現之限制、量化資料之統計方法)及協辦機關。</p> <p>(三)依行政院秘書長2023年9月4日院臺權長字第1125015197號函及行政院人權處2024年5月16日院臺權字第1135009103號函，各公約主管機關應於2024年6月底前將主辦之人權指標內容函送行政院，俾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相關會議確認。</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法務部於2023年參與行政院人權處開設之人權指標教育訓練「總論」及「各論」課程(含人身安全權、言論自由權、健康權、社會保障權、免於酷刑權、適足居住權)共7場次、「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共2場次、「人權指標實作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工作坊」1場次。</p> <p>(二)本部依共通性作業規範，以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提出之聯合國示範指標為基礎，參酌行政院人權處「優先示範建立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各公約歷次國家報告及結論性意見、聯合國CRPD人權指標、聯合國SDGs永續發展指標、國際人權公約一般性意見、我國相關法律政策、各機關網站公開之統計數據等資料，發展具我國在地化特性之子指標內容，並於2024年第1季召開「研商『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子指標工作坊」共3場次，邀集專精於人權指標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釐清確認上開2項權利項目之範圍及內涵，並共同討論擬定相對應之子指標內容，生成法務部人權指標初稿。</p> <p>(三)法務部就前開指標初稿函請各子指標協辦機關填復相關表格資料，並於2024年4月12日召開「研商『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子指標及其對應資料會議」，依共通性作業規範規定，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人權處、子指標協辦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統計單位及公約主管機關等共同與會，逐項確認各項要素之結構、過程、結果指標內容及相關對應資料，會後再次函請各協辦機關依會議決議、民間團體書面意見及兒少代表書面審查意見，調整修正子指標內容後函復本部彙整。</p> <p>(四)法務部於2024年6月28日以部人權字第11302518840號函正式提報「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予行政院人權處，並積極配合行政院人權處後續規劃辦理。</p>	繼續追蹤
28	3. 人權統計： 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與主計總處共同研議人權統計項目。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28-1各人權公約新增重要人權統計項目。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性平處已完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建置，公開供民眾查閱。(網址：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p> <p>二、本處辦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案」委託研究案，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為基礎，並經機關與民間專家學者研議，增列本土性指標，本處並請資料權責機關建立相關性別統計，本處規劃每3年向相關機關蒐整1次統計資料以計算性別平等指數。</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目前業建置500餘項統計項目，並定期依業務需求及外界意見修正滾動統計項目。另「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案」委託研究案，建立指數過程訪問50位民間性別議題、統計領域專家學者相關意見，總計召開7場次民間專家學者及機關之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總計200人次參與，共同研議性別平等衡量指標內涵和定義。</p> <p>(二)「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案」委託研究案：本案已於2024年公布研究報告，並請各部會建立本案65項性別平等衡量指標相關統計資料。</p>	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p>一、進度規劃：持續配合19-1人權指標建立過程，並討論各部會須搭配之調查統計項目，以長期評估CRPD、CRC在臺灣落實情形。</p> <p>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持續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構我國人權指標，本部主責人權指標「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及「社會保障權」已將對應之子指標資料及協辦機關於2024年7月報送行政院人權處，經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後，續將相涉之人權指標統計資料新增於CRC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 (二)CRC部分：本部業於2019年於CRC資訊網建置兒少統計專區，綜合各部會兒少權益相關統計資料，並每年第3季定期函請各部會依資料更新頻率更新，經彙整及檢視各筆統計資料說明及統計表後，上傳於CRC資訊網；依行政院2023年1月函訂定之「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已完成兒權統計資料之公開及定期更新作業。 (三)CRPD部分：本部業於部官網設立身心障礙統計專區，綜整不同部會之身心障礙統計資料並固定於每年12月函請各機關協助檢視更新業管之統計項目。另就CRPD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具體行動等相關統計內容，業配合CRPD國家報告發布及國際審查期程，每4年定期於CRPD公約網站公布資料。</p>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p>一、進度規劃： (一)召開建立「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人權指標研商會議，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研議人權統計項目，預計2024年前完成。 (二)為確保新增之人權統計項目可供應用，將於過程中視需求蒐集民間意見，或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諮詢會議。 二、執行情形：為建立「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人權指標，業於2024年5月13日、30日及6月24日召開3場次研商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兒少代表、民間團體，以及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在內各相關機關代表與會，經充分討論，決議確認4項要素、35項子指標內容，並於2024年7月9日函報行政院。</p>	繼續追蹤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p>一、進度規劃： (一)配合出席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召開之人權統計相關會議。 (二)配合推動人權統計。 二、執行情形： (一)配合出席行政院、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召開之因應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建立人權指標相關研商會議或資料提供計54場(案)，並配合提供統計方法或人權指標建議計5案。 (二)2023年7月31日以本總處主統法字第1120300680號函分行各機關增加不利處境者相關資料及分類數據。 (三)2024年5月1日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增列「11990-01人權指標之統計」項目，規範相關機關之權責與義務；另為加強推動多元性別統計，本總處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共同研議將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之統計納入前揭規範，將「30910各機關共同統計」之「性別之統計」項目修正為「性別(含性與性別)之統計」，由各機關共同辦理，以接軌國際人權及性別統計發展趨勢。 (四)2024年7月31日以本總處主統法字第1130300700號函分行各機關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第19、28號行動建構「人權指標」與「人權統計」，凡屬人之統計項目酌增不利處境者相關資料及分類數據，以深化人權統計。 (五)於各機關辦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及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本總處核定或備查時，適時提醒按性別(含多元性別)與其他人口特徵，如年齡別、學歷別、地區別及不利處境者之交叉分類，其中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交叉分類，以深化人權統計，2020年至2024年6月累計辦理305件。</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29	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權，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之障礙。	內政部	29-2召開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並擬具共識方案進行機關會商。	2022年	一、進度規劃：2024年5月前參酌蒐集之國外立法例資料及本部前往韓國實地考察情形，擬具建議方案，召開座談會，會商機關意見。 二、執行情形： (一)2021年8月18日召開「選舉經費透明化與參政權保障相關議題探討座談會」，針對如何促進少數及弱勢族群參政權之保障，並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障礙等議題，歸納與會學者、立法委員、政黨及相關代表所提意見。 (二)現行有關保證金制度、政黨補助款用途、公費補助項目，以及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數額等，於上開會議各界均提出檢討建議。 (三)2023年3月25日已完成促進少數族群及處境不利群體參政措施盤整及相關外國立法例資料蒐集，並針對我國與外國參選保障名額與公費補助兩面向進行檢視與比較。 (四)2023年8月28日至9月2日赴韓國實地考察政治獻金法制、選舉經費收支及公開運作實務，並就該國針對立法保障候選人性別配額，以及對於政黨提名女性、身心障礙及青年候選人參選時提供補助金之運作現況進行瞭解。 (五)預訂於2024年12月前召開座談會，會商機關意見。	繼續追蹤
		內政部	29-3研擬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4年6月前擬具修法草案函送行政院。 二、執行情形： (一)2023年6月9日已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修正條文，刪除對於監護宣告者選舉權之限制。 (二)針對諸如不在籍投票、監所收容人投票、選舉保證金調整等參政權議題，各界修正意見未臻一致，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自行追蹤
		內政部	31-1以「指標性土地徵收(含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預計於2023年8月前委外進行研究，以透明治理觀點探討目前實務執行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於2023年底完成委託研究案。 二、執行情形： (一)已如期辦理委託研究工作，選擇以徵收前有辦理聽證且案內有拆遷安置案例為對象，請需地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資料，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方式蒐整各界意見進行研析。本委託研究案已於2023年底完成，並提出下列建議，將作為後續精進徵收制度之參考： 1、改善民眾參與程序、建立代理人或協助人的角色，協助民眾更理解相關資料，並提升人民有效判讀資訊的能力。 2、建議估價師作為公正客觀第三人角色，在協議價購會議上擔任諮詢者，輔助地主與政府進行價格協商工作。 3、建議增加多元安置選擇，例如安置住宅、興建專案住宅或社會住宅等，並於公聽會說明，提供民眾參與的機會。 (二)參考研究建議，檢討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如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放寬安置計畫適用條件等，預定於2024年底前陳報行政院審查。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31	1. 擇定土地徵收、原住民族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以案例分析的方式，由議題之主管機關透過與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就政策不同階段當事人/資訊使用方之觀點，與主管機關進行直接對話，以檢視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政策形成過程之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就現行透明治理策略之實務執行問題，提出建議，並檢視評估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 2. 針對上開事項所涉法規研修，由國發會、法務部提供法制協助及諮商意見，並協助各該事項之完成。	原民會	31-2以「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同意權法制建構及其實務執行」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3年，辦理相關座談會議，以蒐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法相關意見；預計於2024年上半年，提出有關提升法律位階之初步研析結果。 二、執行情形： (一)針對族人、業者及公所第一線承辦人推出諮商同意機制宣導培力課程26場，累計參與人數804人次。 (二)與公民團體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於2023年5月18日及2023年10月4日召開2次建言會議。 (三)諮商同意機制修法小組於2022年12月19日、2023年3月10日、8月15日、11月23日及2024年1月22日、3月28日召開研商會議，共計6次，並於2024年7月22日邀集專家學者諮詢意見，目前已研擬初步研析結果，惟考量修法內容尚於研議階段，為聚焦議題，相關會議紀錄將俟與各機關形成共識提出草案之後公開。 (四)補助公民團體原住民族青年社會實踐協會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與福利政策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	自行追蹤
		衛福部	31-3以「身心障礙分類及分級之調整」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	2022年	一、進度規劃： (一)已於2020年10月12日邀請身心障礙相關團體召開「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制度交流座談會」共識略以：「政策之決定應以對身心障礙者生活影響最小程度為原則，現階段不宜貿然更動，且應強化現有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庫之分析應用，以提供地方政府改善轄內各項軟硬體環境障礙之參考，並落實需求評估制度。」並於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月12日及20日邀請身心障礙相關團體召開「身心障礙者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委託研究收集意見座談會」，其對於de碼分數納入身心障礙資格之規劃設計調整方案有共識。 (二)預計於2023年4月前蒐集參與過2021年至2022年「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委託研究收集意見座談會」之身心障礙團體對於身心障礙等級辦理程序之策略及機制之意見。 (三)預計於2024年6月前規劃以2024年「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等級調整說明會」收集身心障礙團體意見及案例分析，並納入受政策影響之身心障礙團體等意見，檢視身心障礙等級規劃設計之程序、形成過程，並提出未來政策透明治理程序研修之建議。 二、執行情形： (一)依2020年11月19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3屆第4次會議」及同年11月23日「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7屆第1次會議」亦討論de碼納入身心障礙等級議題，其決議略以：「請衛生福利部強化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庫之應用，並持續蒐集de碼資料進行研究分析，未來應參考研究結果及蒐集實務經驗之建議，以促進制度運作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完成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庫分析及推估影響，並以不影響既有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等級調整(等級只升不降)為規劃設計。 (二)2023年6月已完成蒐集參與2021年至2022年「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委託研究收集意見座談會」之身心障礙團體對於身心障礙等級辦理程序之策略及機制之意見彙整，100%回饋者認同以座談會方式蒐集身心障礙等級意見，85.7%回饋者認為所提供資訊及對話程序透明公開，並同意未來繼續以座談會方式辦理身心障礙等級意見蒐集，無不認同或不滿意之回饋；另建議未來可邀請不同地區及多元團體參與討論。 (三)2024年2月22日及29日、3月14日已邀請曾參與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及2021年至2022年「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委託研究收集意見座談會」及未曾參與前述座談會之相關團體分區召開「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等級調整說明會」，其對前開修正草案尚無反對本次修正之意見。 (四)2024年5月6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二甲修正規定，de碼評估分數自2024年7月1日納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計算。	繼續追蹤
		法務部	31-4配合主管機關研議情形需求，適時提供法規諮商意見。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案例檢討及研議情形需求，適時提供法規諮詢意見。 二、執行情形：目前尚未有機關提出具體之研修諮商之需求。	繼續追蹤
		國發會			一、進度規劃：本案將配合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之需要，就所擇定案例研議情形適時提供意見。 二、執行情形：目前尚未有機關提出具體之研修諮商之需求。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32	1. 擇定土地徵收、原住民族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以案例檢討的方式，由議題之主管機關邀請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代表和地方政府加入，檢討過去辦理聽證會之經驗(例如舉行聽證之次數、效果、困難，於作成決策後，後續是否曾檢討決策過程中應以舉行聽證為宜等)；倘僅辦理公聽會者，討論公聽會办理流程應如何改善，以達有效溝通、保障人權的目標。 2. 法規就進行聽證定有裁量權者，由上開主管機關透過前項案例檢討，訂定辦理聽證之裁量原則(如明定辦理聽證之具體標準、範圍、辦理時機、程序等)。 3. 針對上開事項由法務部提供法規諮詢意見。 4. 進行進階/改善版公聽以及聽證教育訓練。	內政部	32-1-1以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選擇具指標性之案例進行研析，並作為後續推動修法之參據。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預計於2023年8月前委外進行研究，並選擇指標案例探討分析，於2023年底完成委託研究案。 二、執行情形：已如期辦理委託研究工作，選擇以徵收前有辦理聽證且案內有拆遷安置案例為對象，請當地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資料，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方式蒐集各界意見進行研析。本委託研究案已於2023年底完成，所得成果將作為後續研修「土地徵收條例」或相關作業手冊之參考。	繼續追蹤
		原民會	32-1-2以「曾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具指標性案例，進行研析，並作為後續推動修法之參據。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1-2024年：每年定期蒐集全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公所轄內部落會議召開諮商同意案件統計資料，以利後續滾動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二、執行情形： (一)蒐集同意事項案件資料：本會業於2023年2月9日及2023年10月12日函請全國55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調查所轄部落辦理情形，業已完成蒐集，將做為後續政策推行參據。 (二)委託專家學者研究：為全面檢視諮商同意機制，委託諮商同意辦法法律研析勞務採購案，彙整歷年諮商同意個案窒礙難行、程序上行政成本過高或與原住民族現狀顯著不符之案例，並蒐集各國諮商同意法令，本案業於2023年8月執行完成。 (三)成立諮商同意修法工作小組：為推動修法作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會各業務處室代表成立修法工作小組，確認後續修法方向並就委託研究草案進行研議，截至2023年12月，已召開研商會議4次。 三、案例分析：查知本光電案之諮商同意機制程序中，部分族人對於開發申請人之計畫與諮商同意法令程序不甚了解，進而衍生誤解。在現行機制下，雙方也未能於說明會中，針對歧異部分有效溝通，引發後續爭議。因此，本會業已啟動諮商同意辦法修法工作小組，並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及蒐集各國作法，針對法令適用疑義進行釐清。為徵集各界意見，2023年本會針對族人、業者及公所第一線承辦人規劃全台26場(包括本案所在卑南場次)之諮商同意機制宣導培力課程，除期待提高各界對於法令適用和協商過程的知能並藉此廣泛徵集各界針對現行機制及實務適用疑義表達意見，容納各方觀點，以周延法案內涵。	自行追蹤
		內政部	32-2研議訂定或修正辦理聽證會之原則。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預計於2023年8月前委外進行研究，檢視研修目前聽證之實務執行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於2023年底完成委託研究案。 二、執行情形： (一)已如期辦理委託研究工作，選擇以徵收前有辦理聽證且案內有拆遷安置案例為對象，請當地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資料，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方式蒐集各界意見進行研析。本委託研究案已於2023年底完成，並提出下列建議，作為後續訂(修)相關作業手冊之參考： 1、改善民眾參與程序、建立代理人或協助人的角色，協助民眾更理解相關資料，並提升人民有效判讀資訊的能力。 2、建議估價師作為公正客觀第三人角色，在協議價購會議上擔任諮詢者，輔助地主與政府進行價格協商工作。 3、建議增加多元安置選擇，例如安置住宅、興建專案住宅或社會住宅等，並於公聽會說明，提供民眾參與的機會。 (二)參考研究建議，檢討修正相關作業手冊，預定於2024年底前完成。	繼續追蹤
		原民會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預計於2024年提出辦理聽證會之相關原則。 二、執行情形： (一)依據2023年11月9日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3次會議決議，聽證會之辦理並不僅限於諮商同意議題(單一政策)，建議以通案角度研議。 (二)承上，爰本會擬蒐集過往相關個案或實例，進一步就政策性質、影響層面等因素研析，歸納何種情形應辦理聽證會，確保給予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提出證據之機會。預計於2024年提出相關原則。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法務部	32-3配合主管機關案例檢討及研議情形需求，適時提供法規諮詢意見。	2021年至2024年	目前尚無其他主管機關函詢需求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之情形。	繼續追蹤
		法務部	32-4-2視前場次訓練結果，於2022年至2023年影響政策之情形，規劃辦公聽或聽證教育訓練。	2024年	為瞭解2022年聽證教育訓練於2022年至2024年間對各機關為政策決定或行政行為影響之情形，法務部已於2024年3月27日函請各中央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屬機關辦理聽證或公聽會之情形回覆。目前刻正參考各機關回覆意見，規劃辦公聽或聽證教育訓練。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議題二：人權教育						
35	透過辦理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邀請歐洲人權專家、學者與國內審、檢、辯、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就人權相關議題進行交流研討，廣徵實務運作之經驗與建言，宣導人權保障議題。	司法院	35-1 每年視推動議題之需要，持續與歐洲專家學者進行人權議題之交流研討，預計每年均邀請審、檢、辯、學及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或相關系所學生共同參與討論。	2020年至2024年	<p>一、2020年9月24日、25日辦理「精神障礙者於刑事程序之鑑定與處遇機制」國際研討會：司法院與法官學院、歐洲經貿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德國在臺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共同舉辦「2020年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以「精神障礙者於刑事程序之鑑定與處遇機制」為主題，由於COVID-19的影響，首次採取遠距視訊模式進行國際交流，惟報名人數仍高達150人，盛況空前，其討論內容對我國司法實務之發展深具啟發性，並藉此激盪彼此的想法，找出問題的解決方案。</p> <p>二、2021年因全球COVID-19疫情嚴峻，各國採取邊境管制及各種防疫措施，故2021年延期辦理。</p> <p>三、2022年4月28日、29日辦理「人民參與審判實務的人權實踐」國際研討會：司法院與法官學院、歐洲經貿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德國在臺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共同舉辦「2022年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以「人民參與審判實務的人權實踐」為主題，兩日研討會共有逾330人次的參與，就如何有效提升辯護品質、實踐公平審判及實現國民法官制度「以人為本」的核心精神，進行深入交流，激盪我國人權的新思維。</p> <p>四、2023年10月31日辦理「德國刑事量刑的現狀與未來」座談會：司法院借重德國經驗邀請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院犯罪學研究所所長Jörg Kinzig教授，就「德國刑事量刑的現狀與未來」演講，以實務判決案例，介紹德國法院目前採用的量刑步驟、原則及所遇難題，提供我國借鏡。會中與會人員踴躍提問，提出更多量刑實務的課題，對於刑事案件量刑步驟及原則有更深入而全面的瞭解，以落實人權保障。</p> <p>五、2024年4月16日捷克憲法法院院長JUDr. Josef Baxa率團來臺司法交流，蒞院演講「由歷史角度看捷克共和國憲法法院」：為持續強化臺、捷雙方憲法審判機關之交流，本院大法官決議邀請捷克憲法法院院長Josef Baxa訪臺進行司法交流。Baxa院長在演講中指出憲法法院除審理爭端的固有司法功能之外，同時也承擔「解釋」和「保護」二種職責，在「尊重其他法院的裁決」和「必須維護個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之間選擇。演講結束後，Baxa院長及訪團成員與憲法法庭大法官座談交流，現場互動氣氛熱烈，並期許雙方憲法審判機關能持續強化交流，分享審判經驗，共同捍衛憲政民主價值。</p>	繼續追蹤
36	每年辦理司法影展向民眾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	司法院	36-1 每年舉辦司法影展，及相關巡迴放映及講座，預計每年觀影人次至少4,000人，相關活動另將於司法院官方社群(FACEBOOK、INSTAGRAM、LINE)平台推播，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之重要價值。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4年司法影展預計於11月初舉辦。</p> <p>(二)選映至少六部國內外作品，預計囊括修復式司法、性犯罪、AI審判、訴訟救濟等人權議題，並舉辦映後講堂若干場，深入討論片中主題。</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與國內最大之影展辦理單位「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合作。</p> <p>(二)為促進司法影展之效益，本院自2020年起，除舉辦司法影展外另規劃「視讀司法活動」，精選重要司法、人權議題影展之影片，於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獨立書店放映，以提升整體與社會對話效益。參與人次如下：</p> <p>1、2020年司法影展3,466人，視讀司法2,985人，共計6,451人。</p> <p>2、2021年司法影展3,394人，視讀司法1,645人，共計5,039人。</p> <p>3、2022年司法影展3,947人，視讀司法6,690人，共計10,637人。</p> <p>4、2023年司法影展3,978人，視讀司法3,800人，共計7,778人。</p> <p>5、2024年司法影展、視讀司法活動刻正規劃辦理中。</p>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37	辦理臺灣國際人權影展向民眾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	文化部	37-1 預計每屆辦理8部以上人權電影播映。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持續規劃如戰爭與自由、氣候變遷、數位人權、永續等人權議題主題選片，作為和社會大眾交流的公共平台。</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影展自2017年始辦理，每年策畫不同主題、單元委由執行團隊選片，或遴選策展人及選片委員共同進行選片，挑選國內外影片回應當前人權相關議題，並透過結合實體放映、線上影展及聚落串聯等多元形式，觸及不同年齡層及不同領域之公眾，如：學生、教師、NGO組織成員等，參與影展播映、選片指南、映後座談、觀影工作坊等推廣活動，建構人權議題的交流與對話平台。(參與人次請詳37-3執行情形)</p> <p>(二)2020年影展主題包含「醫療人權」、「國際移動」兩大專題，以及「年度精選」影片，選映國內外14部影片，期許電影成為民眾了解人權議題的開端。</p> <p>(三)2021年影展聚焦「失衡星球」、「民主鏡像」、「人權現場」三大主題，選映14部影片，呈現日常生活中息息相關的人權議題。</p> <p>(四)2022年影展以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年度主題-The Power of Museums，規劃「誰的博物館」與「人權廣角鏡」兩大單元，選映國內外博物館與人權及當代人權議題11部影片。</p> <p>(五)2023年影展呼應本館年度特展《當戰時成為日常：烏克蘭女性的第/天》，並以「煙硝離散-游尋天光」為主題，對應「戰爭與人權」與「人權廣角鏡」兩大單元，主影展精選11部國際電影，其中更有4部為臺灣首映。</p> <p>(六)2024年影展分為兩大主題單元：「性別平權」和「人權廣角鏡」。主影展將放映10部國際精選電影，除了規劃於9月中下旬在臺北及高雄放映外，今年亦將於10月在臺中進行加映。</p>	繼續追蹤
		文化部	37-2 每屆邀請20個教育機構暨民間單位共同參與。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持續推動以多元之播映方式，結合實體與線上影展，擴大觀影民眾年齡層，並以聚落串連形式，觸及多元類型之觀影族群。</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影展以聚落串連形式，於主影展開始前受理聚落放映申請，並於主影展結束後，於全台各地聚落串連放映點，巡迴放映每年選映之人權電影(為期1-2個月)，每部播映計4-6場次。共同參與單位如：各級學校、社團、社區大學、獨立書店、NGO組織、地方文化館舍、藝文空間等。</p> <p>(二)2020年影展含南北地區實體戲院、全台聚落串聯放映共同參與單位合計達20個以上。</p> <p>(三)2021年影展含線上平台、全台聚落串聯放映共同參與單位合計達30個以上。</p> <p>(四)2022年影展含北部地區實體戲院、線上平台、全台聚落串聯放映共同參與單位合計達40個以上。</p> <p>(五)2023年影展含臺北及高雄實體戲院、線上平台、全台聚落串聯放映共同參與單位合計達50個以上。</p> <p>(六)2024年影展活動辦理時間為9月中旬至11月中旬，共同參與單位數量預估可達成本項績效指標(20個單位)。</p>	繼續追蹤
		文化部	37-3 預計每屆參加民眾達1,000人次以上。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透過不同類型之放映活動，廣邀各區域、各領域及各年齡層之大眾參與影展，並藉由歷屆影展成果累積觀眾，擴散影展對於人權教育推廣的影響力。</p> <p>二、執行情形：</p> <p>(一)2020年含主影展放映、映後座談、教育推廣講座、聚落串聯放映等系列活動參與民眾人次總計達2,000人次以上。</p> <p>(二)2021年含線上放映、映後座談、教育推廣講座、聚落串聯放映等系列活動參與民眾人次總計達3,000人次以上。</p> <p>(三)2022年含主影展放映、線上放映、映後座談、教育推廣講座、聚落串聯放映等系列活動參與民眾人次總計達4,000人次以上。</p> <p>(四)2023年含主影展放映、線上放映、映後座談、教育推廣講座、聚落串聯放映等系列活動參與民眾人次總計達5,000人次以上。</p> <p>(五)2024年含主影展放映、映後座談、教育推廣講座、聚落串聯放映等系列活動參與民眾人次預估可達成本項績效指標(1,000人次以上)。</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38	<p>推動禁止酷刑公約之宣導工作：</p> <p>1. 透過辦理宣導活動、製作宣導影片、發放宣導品、架設主題網站提供相關資訊、投放廣告等方式，讓民眾認識禁止酷刑公約及其國內法化之重要性及必要性。</p> <p>2. 針對政府機關行使公權力之人員規劃辦理演講、教育訓練或研討會，使其了解公約精神及內容，並促進各機關對自身掌管法令、職務規定及業務職掌是否違反公約進行檢視。</p>	<p>內政部</p>	<p>38-1 預計每年宣導民眾達1萬人次以上。</p>	<p>2022年至2024年</p>	<p>一、進度規劃：於本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後，積極辦理宣導活動、設計並印製宣傳海報、文宣手冊及發放宣傳單(品)，並拍攝宣導短片，透過網路平台、電視台及各實體通路(車站、各大商圍電視牆)進行託播，以多元宣傳管道進行宣導，使國內各政府機關、民眾均能瞭解本公約推動之情形及相關規範，預計於每年年底前達成目標值。</p> <p>二、執行情形：為擴大宣導成效，持續委請專家學者講授、製作「禁止酷刑公約的規範意義與效力」、「禁止酷刑公約之發展與國際案例介紹」宣導影片，以及「認識酷刑」、「認識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2部3分鐘宣導動畫影片，已上傳本公約網站及Youtube頻道，2023年瀏覽人數達1萬人次以上。2024年續規劃製作2部30秒動畫短片，預計於年底前完成。</p>	<p>自行追蹤</p>
39	<p>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p> <p>(1)初任公務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針對人權訓練課程，推動實施以下精進作為：</p> <p>①課程名稱層級化：依據參訓人員擬任官等層級(委任、薦任、簡任)，規劃不同課程名稱及課程設計，以落實各該層級之訓練目標。</p> <p>②教材內容區隔化：配合不同層級訓練目標職務之課程，層級化編纂教材，同一層級之教材亦應依受訓人員之「工作屬性」或「公務資歷」予以區隔。</p> <p>③實務案例差異化：持續充實及結合時事，更新不同層級教材之實務案例，與時俱進。</p>	<p>保訓會</p>	<p>39-1 完成人權訓練課程之各項精進措施，並廣續檢討實施。每年參訓人數達10,000人。</p>	<p>2020年至2024年</p>	<p>一、進度規劃：保訓會掌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調訓對象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所定資格條件之晉升官等訓練人員，每年參訓人數取決於各用人機關提報年度需求之考試職缺數及每年符合晉升官等訓練資格之人數，平均每年參訓人數約10,000人。</p> <p>二、執行情形：</p> <p>(一)2020年參訓人數計有9,991人；2021年參訓人數計有7,279人(因受疫情影響導致部分訓練延後辦理)；2022年參訓人數計有10,790人；2023年參訓人數計有9,960人；2024年參訓人數(截至8月30日止)計有7,167人。</p> <p>(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安排有「人權與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與保障」、「性別主流化」等人權相關議題課程，並依參訓人員擬任之簡、薦、委任官等層級，研訂年度課程配當及規劃不同之人權課程。以人權與國際公約議題為例，包括：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專題」課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公務人員高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課程、公務人員普初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人權議題-人權與國際公約」課程，研編相應之課程教材及結合時事之實務案例，且持續檢討精進，強化不同訓練層級之需求與實務運用，並設有受訓人員綜合意見評估調查機制，以評估學習成效。</p>	<p>繼續追蹤</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41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2)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②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開設「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人權教育專區」，並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人權教育數位課程。另每年至少定期檢視一次，內容顯有不合時宜或因法令、政策修改者，予以下架或修正。	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1-1每年閱讀人數達10萬人以上。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開設「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人權教育專區」，並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人權教育數位課程。 (二)研訂平臺數位課程品質管控機制，與加盟機關共同確保內容品質。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學院人權教育數位課程內容專家涵括民間專家學者，課程透過內容專家課程審查及提供諮詢方式，確保課程內容的正確合宜性。 (二)已開設建置「人權教育專區」，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人權教育數位課程。2021年共掛置27門數位課程，計417,383人次選讀，通過認證517,864小時。2022年共掛置40門數位課程，計460,290人次選讀，通過認證528,228小時。2023年共掛置43門數位課程，計347,424人次選讀，通過認證429,462小時。2024年截至7月共掛置49門數位課程，計382,584人次選讀，通過認證442,658小時，已達關鍵績效指標。 (三)於2021年訂定「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數位學習資源品質管控原則」，就課程內容顯有不合時宜或因法令政策改變、製作或更新年度老舊等管控原則，每年10月定期函請各加盟機關共同檢視盤點，下架不符品質課程，並持續新增相關課程。2022年10月7日、2023年10月12日函請各加盟機關依據數位學習資源品質管控原則檢視，經檢討後，分別下架4門(2022年)、2門(2023年)人權教育數位課程。	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43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3)計畫性訓練： ②各部會應積極規劃生活化及多元化之兩公約學習課程，提升自辦兩公約學習課程之動能；並鼓勵所屬同仁參加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相關課程，增進學習成效。	法務部	43-1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年度受訓覆蓋率達60%。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第1季調查上一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比例。</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每半年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並於會中報告兩公約人權教育各部會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年度受訓覆蓋率之最新辦理情形。 (二)執行情形：法務部提出「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8次、第39次會議提請民間委員討論，並於該小組第39次會議決定通過，計畫實施期間自2021年2月起至2024年12月止，本部業於2020年12月31日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持續加強推動上開計畫，該計畫要求各部會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之年度受訓覆蓋率應達60%： 1、於2022年第1季辦理統計結果，調查2021年全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情形，2021年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受訓覆蓋率僅48%而未達標準(60%)外，其餘部會之年度受訓覆蓋率皆達60%以上，平均受訓覆蓋率為87.70%。 2、於2023年第1季辦理統計結果，調查2022年全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情形，2022年除甫成立之數位發展部受訓覆蓋率為36.83%而未達標準(60%)外，其餘部會之年度受訓覆蓋率皆達60%以上，平均受訓覆蓋率為88.07%。 3、於2024年第1季辦理統計結果，調查2023年全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情形，全數部會之年度受訓覆蓋率皆達60%以上，平均受訓覆蓋率為81.99%。 4、法務部將依計畫之進度持續規劃，促請各部會續行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p>	繼續追蹤
		法務部	43-2各部會每年應對所屬人員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第1季調查上一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公務人員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每半年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並於會中報告兩公約人權教育各部會最新辦理情形。 (二)法務部研擬「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下稱本計畫)實施期間自2021年2月起至2024年12月止，本部業於2020年12月31日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持續加強推動本計畫，該計畫中要求各部會每年應對所屬人員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 1、依2022年第1季調查結果，2021年除外交部、中央銀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等5個部會機關未施行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客家委員會僅施行訓後成效評量外，其餘各部會皆已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訓前平均成績為77.61分，訓後平均成績為90.91分。 2、依2023年第1季調查結果，2022年除外交部、中央銀行、數位發展部等3個部會機關未施行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僅施行訓後成效評量外，其餘各部會皆已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訓前平均成績為77.09分，訓後平均成績為91.68分。 3、依2024年第1季調查結果，2023年除外交部、中央銀行、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4個部會機關未施行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外，其餘各部會皆已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訓前平均成績為79.68分，訓後平均成績為92.46分。 4、將依進度規劃，請各部會續行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45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3)計畫性訓練： ④將各部會所編製人權教育訓練教材，蒐整於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專區，以便於瀏覽及運用。	教育部	45-1蒐整各部會編製之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納入人權教育資源網。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3次會議決議，請教育部再行文各部會蒐集教材相關訊息，包括教材關鍵字、重點及檢核機制等，重新檢視羅列清單；相關內容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4次會議報告後進行調查。 (二)2023年2月9日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4次會議，決議請教育部以國際人權公約分類調查各部會提供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彙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權教育訓練教材表」，提報本小組人權教育組檢視確認，必要時請各部會至小組分工會議進行報告，以提供精進建議。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案係依教育部第8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第1次委員大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第2次會議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0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並持續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會議列管。 (二)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已增置「各部會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專區」，並於2023年6月13日函請各機關協助填復「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調查表」，各機關之資料將提報人權教育組第5次會議檢視確認，並自人權教育組第6次會議起邀請各機關進行人權教育教材專案報告。	繼續追蹤
47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1)司法人員： ②在職訓練階段： 甲、於例行性教育訓練中納入人權教育課程，除介紹人權公約內涵外，並增設以矚目人權議題為主題之課程。 乙、開設人權教育專班。 丙、開設工作坊式互動課程：辦理4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等專班，課程以講座與小組間、或小組與小組之間案例演練的方式，激發研習人員問題意識，期待對於人權議題有深入體認。 丁、開設特約通譯備選人人權系列研習課程。	司法院	47-3法官學院每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每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並納入人權系列課程。 二、執行情形： (一)2020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受訓人數為126人次。 (二)2021年：因疫情取消。 (三)2022年：本年度原訂為北、中、南3場次，因疫情合併辦理1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並改為線上課程，受訓人次為143人次。 (四)2023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受訓人數為115人次。 (五)2024年截至7月20日前：辦理1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北區)，受訓人數為67人次。	繼續追蹤
48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2)矯正人員 提升矯正人員人權意識。	法務部	48-1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每年度達80%；另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100%。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0年起要求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每年度達80%；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100%。 二、執行情形： (一)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查2020年僅兩所(臺北女子看守所65.38%、臺南看守所63.3%)機關未達80%，2021年皆已達成覆蓋率80%，2022年復有兩所機關未達80%(嘉義監獄70.18%、新竹看守所75%)，2023年各機關覆蓋率均達80%。 (二)2020年至2023年共辦理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42班次，1,588人次，覆蓋率皆達100%。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51	3.學校之人權教育： 延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研訂「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協助學校理解國際人權公約，持續實施課程融入、教材研發及師資發展等相關工作，促進校園人權意識提升。	教育部	51-1完成「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廣續推展人權教育，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有關「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之研訂，已就「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2017年至2021年之5年執行情形進行整體檢視，並結合國際公約研議精進作為融入政策實現，以掌握未來推動人權教育之具體目標，預定於2024年底完成。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初稿資料刻正以書面方式蒐集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意見，包含台灣人權促進會、社團法人臺灣青年民主協會、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及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等。 (二)將持續蒐集相關學者專家、教育現場人員對於行政機關推動人權教育相關政策之建議，並規劃辦理諮詢會議進行意見溝通，據以研擬「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	繼續追蹤
52	參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相關手冊及出版品，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52-1擬訂人權教育的目標與目的。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於本(2024)年秉持擴大參與精神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草案，並於該機制於本年底前確認後提供政府機關參考運用，期以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之模式，持續精進教育訓練品質及成效，進一步提升公務員人權意識及敏感度。執行期程規劃如下： (一)1-7月：規劃透過與政府機關、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及研商會議等形式，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形成機制草案。 (二)8-12月：機制草案經各界充分討論並奉核定後，通函相關機關據以訂(修)定人權教育相關計畫，並於推動人權議題教育訓練時參考運用。	自行追蹤
			52-2擬訂人權教材之編輯準則。	2022年至2024年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 1、辦理工作坊及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我國推展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應涵蓋面向與內涵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 2、進行機關意見調查：進行公約主管機關及辦訓機關(構)意見調查，進一步了解該等機關辦理人權教育之內涵與策略、推動過程與現況、實施環境與面臨困境或難題。 (二)2023年：	自行追蹤
			52-3建立講者的遴選程序與來源。	2022年至2024年	1、辦理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手冊及出版品翻譯作業：為增進各界瞭解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及機制，已完成翻譯《從規劃到影響：人權培訓方法論手冊》、《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評估人權培訓之影響：制定指標指南》、《中小學系統中的人權教育：各國政府自我評估指南》等4份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手冊及出版品，翻譯資料已公開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網址 https://www.ey.gov.tw/hrtj/)供各界參酌運用。 2、完成「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委託研究案：委託研究報告已公開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網址 https://www.grb.gov.tw/)及「行政院人權資訊網」，相關研究建議將作為後續建置我國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之參考。 (三)本年：	自行追蹤
			52-4設計人權教育訓練的方式與方法論。	2022年至2024年	1、研擬「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草案)」：經參酌聯合國推動人權教育與培訓之相關機制與操作方法、專家學者與行政院所屬機關之建議，並審酌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之進程與量能，業研擬「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草案)」，該指引設計目的在於建立一套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系統性架構，旨在協助培訓機關於辦理教育訓練各階段時，持續參考指引內容，並視實際需求採用合適且恰當之作法，循序妥適制定教育訓練目的與學習目標、編輯教材、遴選講者與設計訓練方式，同時運用適當之評估工具以獲得訓練成果資料及意見回饋，並透過自我檢核方式持續提升訓練品質。 2、廣泛徵詢各界意見，確保指引草案內容周延且實用：業於3月函詢行政院所屬機關意見、4月至5月召開3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7月召開機關研商會議，並於8月請熟稔國際人權法及教育學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完備指引草案內容合宜性並提高實用性。 3、「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草案)」及後續推動規劃，將於本年底前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後，函請相關機關據以推動。	自行追蹤
			52-5設計評估的內容與方法，包含評估的客體、問卷設計、評估使用的工具、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2022年至2024年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53	研議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召開公聽會等程序，完成制定草案。	現行：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53-1將平等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2年盤點及調查現行禁止歧視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辦理學術研討會。</p> <p>(二)2023年辦理外國平等法(反歧視法)相關法規翻譯，召開公聽會，擬具草案初稿，與定有禁止歧視法規之相關部會研商會議。</p> <p>(三)2024年將徵詢各機關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並辦理草案公聽會、審查會，將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二、執行情形：</p> <p>(一)盤點現行法設有禁止歧視及違反效果(行政裁罰)規定之法律名稱、主管機關，以及各該禁止歧視規定所涉權責機關、受歧視特徵、生活領域、行政裁罰種類等內容。</p> <p>(二)2022年12月9日舉辦「行政院2022人權日學術研討會」，以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為主軸，透過專題研討分別借鑒美國、德國、法國關於禁止歧視及平等保障之規範、機制及發展經驗，並就我國平等法的立法展望，邀請學者、民間團體、律師、法官、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進行綜合座談，以匯集各方觀點進行意見交流，作為立法方向參考。</p> <p>(三)2023年辦理英國、瑞典、加拿大、德國等國家之平等法或反歧視相關法規翻譯，並參酌該等國家立法例、相關公約規範，研議反歧視法草案架構及內容；於同年4月辦理2場公聽會，在已進行法規盤點、外國立法例蒐覓、國際人權規範研究之基礎上，研擬六大議題之討論題綱，包含禁止歧視之特徵、領域、歧視之定義、應明定之例外情形、救濟方式以及政府應採取之促進平等措施等，徵集各界對修法原則的意見。</p> <p>(四)2024年本院邀集司法院、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反歧視法政策及立法方向會議」，並且徵詢憲法、國際公法、行政法、民法、保險法、勞動法領域之學者，另亦有關注原住民、新住民、性別、兒少、身心障礙、宗教領域之學者專家之意見後，提出草案版本，並於2024年5月2日至7月1日進行預告程序，徵集各界意見。此外，在預告期間舉辦3場意見交流會，以及於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共辦理4場公聽會聽取社會大眾、民間團體意見，同時函詢各機關提供意見，並請相關部會協助諮詢及蒐集草案涉及該管目的事業之利害關係團體或業者之意見。後續將參酌法案預告、公聽會意見蒐集情況，視需要與機關、團體、學者專家等召開研商、審查會議。</p>	繼續追蹤
57	建構多元連續的社區關懷網絡，回應老人社區參與之多樣性，降低老人社會排除。	衛福部	57-1每年輔導新增設置100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於2024年達4,800個。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持續每年輔導新增設置100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於2024年達4,800處。</p> <p>(二)為提升老人社會參與，本部積極鼓勵地方政府廣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讓老人可以就近使用社區服務，2022年及2023年分別新增布建180處及154處據點。</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督導各縣市政府每季邀集民間團體辦理據點聯繫會議，以輔導據點落實相關服務。</p> <p>(二)為提升老人社會參與，積極鼓勵地方政府廣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增進老人與社會的連結，2024年截至6月底，各縣市政府業輔導新設86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p> <p>(三)為回應老人社區參與之多樣性，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2024年3月7日至8日針對各縣市據點督導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督(輔)導人員研習班」，督請各地方政府於據點課程或活動設計，納入有關高齡理財、食農教育、營養餐飲，並強化高齡者道路安全，促進老人多元社會參與，以支持老人在社區自主、自立生活。</p> <p>(四)本部為因應超高齡社會，積極促進老人社會參與，截至2024年6月總計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4,916處。</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58	每年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創造友善老化環境。	衛福部	58-1透過據點平臺，每年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至少5,000場次。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持續透過據點平臺，每年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至少5,000場次。</p> <p>(二)2022年及2023年分別透過據點平臺辦理5,145場次及5,769場次之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部業於2024年4月12日及4月15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申辦說明會中，針對據點創新服務方案進行說明，鼓勵民間承辦單位發展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創新服務。</p> <p>(二)另為增加老人與幼兒、年輕學子互動機會，本部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相關親子互動課程與活動，透過老人與兒、少積極與正向的活動參與，藉由兒、少活力帶出老人的生命力，使據點成為世代融合互動的平台。</p> <p>(三)本部亦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鄰近之幼兒園、小學、國、高中及大學，依不同年齡層設計多元活動與課程，例如透過慶生會或聽據點老人說故事的方式讓兒童進入據點與老人共同參與活動及共餐，抑或透過青少年營隊方式，以長者為師，傳承老人豐富的技藝等，讓老人與兒、少共聚一堂，互相關照及學習。</p> <p>(四)本部已於據點獎助項目及基準增列發展多元服務等培力及活動，督導縣(市)政府配合「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開發相關課程與活動，以利據點積極落實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p> <p>(五)為增進世代融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2024年鼓勵據點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等多元服務與活動，並督請地方政府積極提案，廣結據點辦理。另於2024年3月7日至8日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督(輔)導人員研習班」，督請縣市政府應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配合重要節日，辦理家庭融合活動或跨世代家庭成員參與之活動，以創造共融友善老化之環境，截至2024年截至6月計已辦理3,143場次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p>	繼續追蹤
59	每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以防制雇主以年齡為由對受僱者或求職者予以歧視。	勞動部	59-1每年辦理25場次，提醒雇主遵守年齡歧視禁止規定，消弭社會刻板印象，並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每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5場次，並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p> <p>二、執行情形：</p> <p>(一)2020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並於現場發放摺頁宣導禁止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年齡歧視之規定。</p> <p>(二)2021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5場，並於現場發放摺頁宣導禁止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年齡歧視之規定。</p> <p>(三)2022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並於現場發放摺頁宣導禁止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年齡歧視之規定。</p> <p>(四)2023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並於現場發放摺頁宣導禁止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年齡歧視之規定。</p> <p>(五)2024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場，並於現場發放摺頁宣導禁止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年齡歧視之規定。</p>	自行追蹤
60	強化受照顧老人權益之維護，協助入住機構老人自我倡導，保障老人基本權利。	衛福部	60-1輔導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倡導服務，達22個縣市。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2021年計有12縣市推動倡導服務，2022年計有16縣市推動倡導服務，2023年計有20縣市推動倡導服務，預計2024年各地方政府均能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服務。</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截至2024年6月底，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金門縣共計21縣市辦理獨立倡導方案；另連江縣規劃運用轄內保護社工定期至機構訪視。</p> <p>(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辦理獨立倡導方案推動計畫，每年皆有舉行年度成果表揚觀摩大會，邀請長期關注長者權益議題的專家學者以及實務工作者帶來重要主題講授，並表揚投入倡導關懷服務的相關人員及單位。</p> <p>(三)2023年11月17日舉行成果表揚觀摩大會，表揚20名倡導關懷人、5名社工人員、9家老人福利機構及2家倡導執行業務社福團體，透過彼此的學習和努力，加強社會對高齡者的支持和照顧，創建一個尊重且友善的社會環境。</p> <p>(四)2024年成果表揚觀摩大會規劃於11月辦理。</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性平處			<p>一、進度規劃： (一)業將「提升女性經濟力」訂為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 請相關部會就所涉議題，納入推動計畫規劃及推動，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定期追蹤成效。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權責部會定期將每年度1至6月、1至10月工作事項之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參考該小組委員意見(含外聘民間委員)，精進相關工作，以達成議題政策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並請部會於每年2月報送前一年度辦理成果，由性平處彙整於本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提出綜合報告。 (二)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如次： 1、30至34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023年為88.07%，較2020年87.16%增長幅度為1.04%；35至3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023年為84.41%，較2020年81.98%增長幅度為2.96%，且高於前3年(2020-2022年)之平均增幅。 2、50至54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023年為66.26%，較2020年63.74%增長幅度為3.95%；55至5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023年為47.7%，較2020年44.31%增長幅度為7.65%，高於前3年(2020-2022年)之平均增幅。 (三)強化引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提升女性經濟力，並推廣民間：本院積極透過各項政策及性平會三層級會議機制強化各部會推動落實相關策略，定期檢討辦理成效，並透過對部會及地方政府輔導考核或獎勵等，引導中央及地方加強提升女性經濟力，同時發展宣導素材向民間推廣性別友善職場案例做法。</p>	繼續追蹤
61	1. 提升女性經濟力： 透過促進婦女創(就)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促進二度就業、避免提早退離職場等策略推動。	勞動部	61-1提升30歲至39歲及50歲至59歲女性勞動參與率，使未來4年之增長幅度，皆不低於前3年之平均增幅。	2020年至2022年	<p>一、進度規劃： (一)持續提供30歲至39歲及50歲至59歲女性創業協助措施。 (二)每年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規劃多元職類之訓練課程，提升婦女職業技能，促進就業。 (三)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 二、執行情形： (一)2020年：提供30歲至39歲獲貸163人次、50歲至59歲獲貸62人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27萬9,722位女性就業、提供二度就業婦女求職服務2萬495人次、推介就業1萬5,586人次，訓練失業婦女3萬4,005人，訓後就業率84.2%。 (二)2021年：提供30歲至39歲獲貸89人次、50歲至59歲獲貸68人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29萬3,134位女性就業、提供二度就業婦女求職服務1萬8,059人次、推介就業1萬3,912人次，訓練失業婦女2萬7,878人，訓後就業率83.9%。 (三)2022年：提供30歲至39歲獲貸112人次、50歲至59歲獲貸71人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29萬1,510位女性就業、提供二度就業婦女求職服務2萬2,628人次、推介就業1萬8,021人次，訓練失業婦女3萬1,216人，訓後就業率84.4%。 (四)2023年：協助30歲至39歲獲貸163人次、協助50歲至59歲獲貸62人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30萬3,051位女性就業、提供二度就業婦女求職服務2萬4,884人次，推介就業2萬68人次，訓練失業婦女3萬3,638人，訓後就業率85.2%。 (五)2024年截至7月：協助30歲至39歲獲貸99人次、協助50歲至59歲獲貸40人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18萬7,637位女性就業、提供二度就業婦女求職服務1萬5,068人次，推介就業1萬2,795人次，訓練失業婦女2萬219人(訓後就業率尚在統計中) (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部分： 1、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育嬰留職停薪、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以協助職場父母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 2、為落實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及保障受僱者期滿復職之權益，本部主動針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提供後續關懷協助，透過手機簡訊關懷服務、編印宣導摺頁加強權益通知，並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受僱者與雇主皆可運用。</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經濟部			一、整合女性創業資源網絡，提供創業女性創業知能課程。 (一)2020年辦理33場次，培訓2,158名女性創業者:30-39歲共737人次、50-59歲共402人次。 (二)2021年辦理26場次，培訓2,296名女性創業者:30-39歲共798人次、50-59歲共314人次。 (三)2022年辦理36場次，培訓2,293名女性創業者:30-39歲共768人次、50-59歲共314人次。 (四)2023年辦理38場次，培訓2,312名女性創業者:30-39歲共472人次、50-59歲共271人次。 二、提供創業相關諮詢服務，協助成立女性新創企業。 (一)2020年共85家：30-39歲共35人次、50-59歲共4人次。 (二)2021年共91家：30-39歲共38人次、50-59歲共4人次。 (三)2022年共94家：30-39歲共38人次、50-59歲共4人次。 (四)2023年共94家：30-39歲共36人次、50-59歲共2人次。 三、其他輔導或協助措施： (一)依據女性創業特質，提供育成課程、諮詢陪伴、商機拓展、資金媒合等服務，持續提供30歲至39歲及50歲至59歲女性創業協助措施。 (二)串聯地方性組織與創育單位網絡，提供女性創業者不同的創業課程體驗與創業諮詢服務。	繼續追蹤
		農業部			田媽媽班2024年105班(727位班員，其中女性517人、男性210人)。 2023年年齡分布情形：30-39歲【男性44人(6.05%)、女性83人(11.41%)】、40-49歲【男性48人(6.6%)、女性92人(12.65%)】、50-59歲【男性43人(5.91%)、女性133人(18.29%)】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62	2. 推動家務分工： 推動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家務分工宣導、計畫及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等措施，以促進家務共同分擔。	衛福部	62-1 15歲以上有偶(合同居)女性之配偶(合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1.48小時提升至1.83小時。	2020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 (一)本項指標資料來源為每5年1次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前次調查為2019年完成，2020年8月公布調查報告。 (二)有關「2024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委外計畫採購於2024年3月19日決標並啟動相關作業，預計8月至10月辦理實地訪查作業，2025年8月公布調查結果。 二、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部2019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發現有偶(合同居)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未滿12歲兒童、照顧65歲以上長者、照顧12-64歲家人、做家務及志工服務)4.41小時，其中做家務2.22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1.68小時；而其配偶(合同居)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1.48小時，其中做家務0.73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0.55小時。 (二)另有配偶(同居伴侶)婦女平均每日做家務時間為2.22小時，無偶(含未婚、離婚或分居、喪偶)婦女為1.13小時，其中無偶獨居之婦女做家務時間為1.69小時。若按年齡層觀察，無論是否有配偶，做家務時間隨年齡增加而增加。若就家庭主要家務處理者觀察，有配偶(同居伴侶)之婦女本人為主要家務處理者占78.4%，配偶(同居伴侶)占6.0%。另外有配偶(同居伴侶)之婦女家庭生活費用主要來源為配偶(同居伴侶)占67.2%，婦女本人占17.4%。 (三)本部除進行調查統計外，為鼓勵各種處境下的媽媽們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包括職涯發展、婚姻及家庭育兒等，並呼籲家務分工之重要性，2024年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座談會、線上議題文章分享及錄製Podcast節目等系列活動，以達議題擴散效益；截至2024年6月底觸及人次計有4萬6,832人次。	繼續追蹤
		教育部			一、進度規劃：納入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重要議題。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1、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於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案列管，諮詢外部性別平等專業之民間委員意見。 2、教育部業於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工作與家庭的平衡」納入課程重點議題規劃辦理。重點內容茲說明如下： (1)瞭解配偶共同分擔家務工作、教養及家庭照顧等的重要性。 (2)瞭解家務工作、教養及家庭照顧相互協商的方法(家務有給制、共親職、家庭休閒的安排等)。 (3)破除家庭照顧及家務工作性別刻板化的角色分工。 (二)歷年辦理成果：2020年計辦理444場次(13,794人次)，2021年計辦理432場次(10,743人次)，2022年計辦理431場次(13,120人次)，2023年計辦理487場次(16,501人次)。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性平處			<p>一、進度規劃：由行政院帶動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結合各層面之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引導民眾認知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工作。</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透過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及地方政府性平會/婦權會追蹤辦理情形，上述會議均有民間委員參與。</p> <p>(二)為了改變家庭內的性別分工方式，減輕女性家務及照顧負擔，行政院積極推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議題，引導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致力推展及落實各場域的性別意識培力，包含加強宣導家務分工。</p> <p>(三)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積極展開各項工作，包含從觀念及文化扎根進行各種教育、宣導家務分工；辦理男性從事家務的性別角色模範表揚；彙編與執行家務分工教學案例等，以及運用各類媒體管道進行宣導等做法，引導民眾認知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庭責任重要性，促進家庭內性別平等。</p> <p>(四)本院定期辦理性別平等輔導考核(獎勵)作業，瞭解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情形，以及辦理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於家務分工觀念改變情形，以精進各項工作。另依據2023年調查顯示有42.6%民眾對「家中有嬰幼兒需要照顧時，女性比男性更適合照顧」感到不同意，不同意度與2020年37.9%相較，提升2.7個百分點。</p> <p>(五)本案因衛福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預計於2025年8月完成，爰尚未能與2019年女性之配偶無酬照顧時間1.48小時效作比較，俟調查完成後補充辦理情形。</p>	繼續追蹤
63	3. 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督導行政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研議相關措施、修正相關規定或訂定暫行特別措施，促使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	性平處	63-1行政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自2019年12月統計之89.53%提升至97%以上。	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定期請部會填報性別比例統計：每年12月定期函請部會填報所屬委員會組成之性別比例，以追蹤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達成情形。</p> <p>(二)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將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度，納入2025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核項目，並於2023年初函送各部會，以督促機關推動相關業務。</p> <p>(三)公布各部會委員會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相關資訊：2022年12月函請各部會編製相關性別統計，並於2024年5月前於機關網頁公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情形。</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截至2023年底，行政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為97.37%。</p> <p>(二)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透過相關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追蹤辦理情形，上述會議均有民間委員參與。</p> <p>(三)未來將定期請部會填報性別統計，並檢視各部會公布委員會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相關資訊，並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督導部會追蹤改善。</p>	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64	4. 促進健康之性別平等： 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處境不利女性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及體能健康，建立具近便性及性別敏感度的體能活動環境。	教育部	64-1提升13歲至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4個百分點。	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以2021年之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1個百分點。 (二)2023年：以2021年之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2個百分點。 (三)2024年：以2021年之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4個百分點。</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於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案列管，並諮詢外部性別平等專業之民間委員意見。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資料，規律運動人口(規律運動定義為：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30分鐘、心跳達130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中，2023年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26.2%，較2021年26.2%不變；2022年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27%，較2021年26.2%提升0.8%。 (三)2022年未達指標(提升1個百分點)之原因係為疫情影響，2022年台灣疫情仍嚴峻，累積至2022年12月12日染疫人數為8,453,063人，使得女性的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增加的幅度不如預期。 (四)2023年未達指標(提升2個百分點)之原因，由2023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可知，2023年女性以18-24歲規律運動比率較2022年下降4.1%，其可能原因分析18-24歲年齡層女性部分為仍屬大學求學階段，若未繼續攻讀研究所進入職場階段，在跨出校園後，無相關體育課程的規劃，女性運動意願減少，運動比例下降，其中23-24歲女性有運動者但較前一年減少運動次數的前三項原因為工作太累(16.1%)、懶得運動(15.4%)與因工作沒有時間(15.3%)。且23-24歲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為21.3%較18-22歲(23.8%)減少2.5%。故23-24歲可能因身份的轉變(學生進入職場)，工作太累及工作沒時間等因素，減少運動次數，使得規律運動比率減少，進而使得18-24歲此分眾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偏低。2023年13-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雖未達指標，惟依據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2023年運動強度、有運動的人口比率的增加。 (五)2023年國人整體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歷年新高(35%)，較2022年(34%)增加1.0%、較2021年(33.9%增加1.1%)；2023年國人整體運動人口比率達82.6%，較2022年(81.8%)增加0.8%、較2021年(80.2%增加2.4%)，2023年運動強度(每次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較2022、2021年提升，2023年每次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為48.4%，較2022年44.7%增加3.7%、較2021年44.4%增加4%。依據先前2022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指出，疫情後民眾運動行為有改變，男性44.7%；女性48.5%。同時民眾運動的原因排名第一位「為了健康」比率自2020年佔69.9%、2021年佔73.8%、2022年佔77.3%逐年升高，可見國人自主健康管理意識抬頭，台灣人民願意花費更多金錢、時間和心力在運動健康促進上。 (六)有關女性規律運動比率係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成果資料，現刻正辦理2024年運動現況調查案，初稿預計於12月完成。 (七)為提升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的風氣及達成績效指標，教育部體育署重點推動作為臚列如下： 1、透過「運動i臺灣2.0計畫」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多元體育活動，提供女性與一般族群參與運動之機會。 2、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體育運動課程，提供女性及各族群參與，採常態課程、非常態課程的方式執行。 3、透過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輔導訪視作業，宣導企業規劃職工運動空間及提供女性專屬運動時段。 4、每年辦理女性運動產業人員領導力培養暨運動服務業輔導機制說明座談會。 5、鼓勵設定各級學校運動社團與代表隊之男女別比例，以輔導女性學生參與運動；推廣各類型體育活動，鼓勵各級學校女學生養成運動參與習慣，協助各級學校縮短男女學生參與體育活動之資源差距。 6、輔導學生運動聯賽增加女子組賽事轉播場次。 7、加強宣導及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性別友善運動環境。 8、鼓勵並補助單項協會舉辦女性國際賽事，並輔導各單項運動賽事發布女子運動賽事訊息。</p>	繼續追蹤
		衛福部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提升13歲至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非本部權管，本部無相關統計數據。本部持續推廣不同年齡族群提升身體活動，透過多元場域合作、實體倡議活動及媒體傳播等方式提倡生活化身體活動，自2024年6月12日起辦理「走路趣尋寶 全臺齊步走」全民健走線上競賽活動，設計不同難度的健走任務鼓勵各族群參與，活動參與逾20萬人次。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性平處			<p>一、進度規劃：業將「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訂為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請相關部會就所涉議題，納入推動計畫規劃及推動，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定期追蹤成效。</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權責部會定期將每年度1至6月、1至10月工作事項之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參考該小組委員意見(含外聘民間委員)，精進相關工作，以達成議題政策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並請部會於每年2月報送前一年度辦理成果，由性平處彙整於本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提出綜合報告。 (二)13-17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2023年為40.5%，較2019年增加1個百分點；18-2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2023年為23.1%，較2019年減少4.1個百分點；25-29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2023年為24.6%，較2019年增加3.8個百分點；30-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2023年為16.4%，較2019年減少3.6個百分點。 (三)教育部加強宣導及輔導22個縣市政府辦理各類族群相關運動與休閒課程及活動，並鼓勵不分性別積極參與，截至2023年底已辦理2,326項。 (四)2023年教育部補助126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五)依產業特性及需求，提供健康保護之諮詢、輔導或宣導，2023年勞動部共輔導400家次，涵蓋之勞工人數計34,355人次，其中男性20,122人(58.6%)、女性14,233人(41.4%)。 (六)為鼓勵民眾於日常生活中增加身體活動量，衛生福利部2023年辦理「走路趣尋寶 全臺齊步走」全民健走線上競賽。</p>	繼續追蹤
66	2. 推動無障礙環境： (1)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以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內政部	66-1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比率逐年提升2%。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2022年底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4%。 (二)2023年底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6%。 (三)2024年底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8%。</p> <p>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每年均定期邀請民間相關身障團體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2023年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無障礙協會、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聯合會、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等，推薦代表委員計11人。 (二)2023年2月20日邀請民間相關身障團體召開2023年度及2024年度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考計畫會議；2023年8月24日召開督導計畫行前說明會；2023年9月7日至21日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之業務督導。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9.17%。 (四)截至2024年7月底止，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比率提升至69.66%。</p>	繼續追蹤
67	2. 推動無障礙環境： (2)加強陸海空運通用無障礙服務設施，建立友善交通運輸環境。	交通部	67-1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無障礙公車與改善場站設施，提供無障礙候車環境，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例(6都)達72%。	2021年至2024年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無障礙公車與改善場站設施，提供無障礙候車環境，截至2024年6月，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例(6都)達76.12%。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68	2. 推動無障礙環境： (3) 推動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之標竿學習案例。	衛福部	68-1 建置標竿學習機構之縣市，每年增加10%。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持續辦理無障礙就醫環境相關計畫，鼓勵醫療院所建置友善就醫環境。</p> <p>二、執行情形： (一) 為推動友善就醫環境，本部計辦理2項計畫，分別為「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及「就醫無礙標竿競賽」。關鍵績效指標(KPI)係針對「就醫無礙標竿競賽」執行情形，訂定逐年增加建置標竿學習機構之縣市。 (二) 建置標竿學習機構之縣市，以22個縣市為分母，每年增加10%為目標。配合本部推動友善就醫環境相關規劃期程，首次標竿競賽已於2024年6月底辦理，且建置標竿學習機構之縣市已達10%，後續將持續推動標竿競賽。 (三) 「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係為鼓勵及輔導醫療機構改善就醫環境，獎勵設置友善通路與廁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多元輔助溝通工具等事項，雖未列入關鍵績效指標，但仍自訂目標於2024年底前各直轄市獎勵診所數達150家。經查，截至2024年8月底，獎勵1,258家診所，已達成目標。另本計畫所獎勵醫療機構可參加「就醫無礙標竿競賽」成為「標竿學習機構」，供各醫療機構參考學習。</p>	繼續追蹤
70	1.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民會	70-1 召開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定期檢視原基法及相關配套法案之辦理狀況。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2020-2024年，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定期召開會議。</p> <p>二、執行情形： (一) 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請本會補充行政院原推會第13次會議報告案92個配套法案措施追蹤列管案辦理情形。 (二) 2020年9月4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2次會議，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竣事，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推動情形」、「原住民族地區林業區共管機制辦理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三) 2021年8月26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3次會議，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竣事，就「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推動情形」、「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推廣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四) 2022年3月30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4次會議，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竣事，就「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推動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五) 2022年11月28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5次會議，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竣事，就「原住民族保留地政策辦理情形」、「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推動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六) 2023年9月13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6次會議，由行政院陳建仁院長主持竣事，就「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辦理情形」、「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推動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七) 有關原基法相關配套法案之辦理狀況請參閱本會官網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專區 https://reurl.cc/krZjeb。</p>	自行追蹤
		原民會	70-2 訂定及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		<p>一、進度規劃：已於2024年1月5日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3-114年原住民族法律及多元文化法學建構專案計畫」勞務採購案。</p> <p>二、執行情形：本會業於2021年透過「原住民族法律及多元文化法學建構專案計畫」勞務採購案進行委託研究，執行期程至2023年年底。嗣於2024年1月5日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3-114年原住民族法律及多元文化法學建構專案計畫」勞務採購案，預計辦理第11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提供本會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之辦理成效分析報告，以及出版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之編輯及解析第5輯等計畫內容，以促進各界對於原住民族法學之重視與學習，推動並發展原住民族司法權益。</p>	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71	2.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權及媒體近用權： (1)研擬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2021-2025年)。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以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數量。 (3)推動原住民族電視臺納入無線數位頻道，製播高畫質和多族語言節目，以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 (4)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原民會	71-1建構6族知識體系、開發6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新增建構2族知識體系架構(草案)、開發2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二)2024年：新增建構2族知識體系架構(草案)、開發2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二、執行情形： (一)本會目前已核定設置泰雅族、布農族、賽德克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賽夏族、排灣族、撒奇萊雅族等11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以逐步建構前開族群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開發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二)本期(2022年至2023年)泰雅族、布農族、賽德克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賽夏族、排灣族、撒奇萊雅族等11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計畫將於2023年12月31日執行完竣，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刻正積極建構各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盤點徵集原住民族知識資料、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人才、建立部落知識體系、研發各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等相關工作，至2023年12月31日止預期將能完成建構11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及開發至少6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繼續追蹤
		原民會	71-2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15案。		一、進度規劃：2020-2024年，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15案，發掘具潛力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標的，執行期程為當年度核定後至隔年12月底前。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已補助7個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16案，業達績效指標。 (二)2023年計8縣市政府申請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15案，惟依審查委員意見核定補助5個地方政府辦理12案，本會將持續鼓勵地方政府提報轄內具潛在文化資產進行調查研究，發掘具潛力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標的。	繼續追蹤
		原民會	71-3原民臺持續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之無線數位頻道託播；及完成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37站轉播站。		一、進度規劃：賡續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無線數位頻道託播事宜，並取得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轉播站執照。 (一)2023年12月：累計完成36座。 (二)2024年12月：累計完成37座。 二、執行情形： (一)截至2022年原住民族電視台仍持續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無線數位頻道託播。 (二)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截至2024年9月底已建置31座轉播站並已取得轉播站執照，另6座轉播站刻正辦理建置。	繼續追蹤
		原民會	71-4-1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1)設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推動族語研究及發展，完成「書寫符號」，收集語料每年400則。		一、進度規劃：2024年前，賡續蒐集、校訂及保存族語語料，厚實族語語料基礎，以利後續發展AI人工智慧應用開發。 二、執行情形：本會自2019年12月23日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推動族語研究及發展，每年結合全國120位語推人員、16組語推組織進行語料採集作業，每年固定蒐集800則自然口語語料。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原民會	71-4-2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2)補助25個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原住民族公文雙語書寫、補助44個機關辦理地名及公共設施族語標示。		一、進度規劃： (一)2020-2024年，每年函頒公文族語書寫計畫。 (二)2020-2024年，每年函頒地方通行語補助計畫，作為各單位次年度申請計畫之補助依據。 二、執行情形： (一)2023年公文族語書寫系統總核定28個鄉、鎮、區公所，核定金額為新臺幣127萬4,250元整。 (二)2023年地方通行語補助計畫，自2018年起截至2022年計有211個機關推動，查本計畫於原住民族地區，執行能量已趨於飽和，各機關均已建置地方通行語標誌，爰2023年未能達成44個機關申請目標，僅計34個機關申請，總核定金額為1,447萬6,140元整。 (三)為擴大前項計畫之推動，本會2023年提出進階版之地方通行語示範計畫，總計核定2,000萬元整，共計核定4個機關，共計完成38個機關申請。 (四)前開示範計畫，除執行各公共服務場所告示牌並列傳統名稱標示外，另增列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人文歷史特色或聚落、事件紀念碑等標示牌也需增設傳統名稱標示。 (五)本計畫至2018年推動至今，執行能量已趨於飽和，2024年共39個機關申請，總核定金額為2,263萬5,000元整。	自行追蹤
		原民會	71-4-4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4)每年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2次。		一、進度規劃：2020-2024年，每年辦理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強化認證測驗宣傳工作，鼓勵社會大眾踴躍報名。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度原語會持續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族語認證測驗，2022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業於4月23日辦竣，第2次測驗業於12月3日辦竣。 (二)2023年度原語會持續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族語認證測驗，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業於4月22日辦竣，第2次測驗業於12月2日辦理辦竣。 (三)2024年度原語會持續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族語認證測驗，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業於4月20日辦竣，第2次測驗將於於12月7日辦理。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72	3. 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 (1)建構原住民族獲得醫療照護資源之可近性。	衛福部	72-1-1 (1)培育在地醫事人力，每年培育原住民族之公費醫事人員至少15名；服務留任率達7成。	2022年至 2024年	*醫事人員包含各類醫事人員 一、進度規劃： (一)2024年8月底前完成簽約說明會。 (二)2024年12月統計公費醫師服務期滿留任情形。 二、執行情形：已訂於2024年8月16日完成簽約說明會，錄取分發23名原住民族公費醫事人員，2022至2023年統計原住民族公費醫師計現仍留任於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之留任率有7成，共計90位原住民公費醫師服務期滿，其中63位留任於原住民族地區服務，已達指標目標數。	繼續追蹤
		衛福部	72-1-2 (2)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含轉診、重大或緊急傷病者就醫、社福資源使用及孕婦產檢或生產)，每年至少補助1萬人次。		一、進度規劃：為減輕原鄉地區原住民就醫負擔，本部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就醫交通費。 二、執行情形：2024年截至6月已補助14,141人次，達成今年目標補助人次。	繼續追蹤
		衛福部	72-1-3 (3)獎勵各類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每一處開業點補助50萬(上限)元。		一、進度規劃：為充實原鄉在地醫療資源，本部編列經費鼓勵醫事人員至原鄉地區開業，並於每年2-3月函請各地方衛生局轉知相關人員及公告於本部網站。 二、執行情形： (一)2024年1月19日已函知各地方衛生局並公告相關書表於本部網站，每年委請各衛生局向欲開業且符合申請資格之醫事人員加強宣導及提醒，本計畫採隨到隨審制，2024年截至6月共受理1案申請，該案已核定，補助經費44萬元整。 (二)本補助案為長期延續性計畫，2013-2023年共34案提出申請，本部均核定補助。	繼續追蹤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補助案數	1	6	3	4	2	4	1	6	2	5	0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73	4.保障原住民族經濟權： 落實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計畫。	原民會	73-1預計每年遴選20案創業案源，輔導原住民族從事發展經濟事業，以及預計每年遴選12案優質創業案源深化輔導，鼓勵企業創新研發以轉型升級。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辦理百萬創業計畫，遴選至多20案創業案源。 (二)2023年，辦理輔導創新研發計畫，遴選至多12案優質創業案件。 (三)2024年，辦理百萬創業計畫，遴選至多20案創業案源。 (四)2024年，辦理輔導創新研發計畫，遴選至多12案優質創業案件。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3次會議決議本案洽悉。 (二)2023年本會核定20案創業案源，並提供為期6個月之創業團隊輔導機制。優質創業案件為競爭型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及金額皆係召開審查會議由委員共識決定。2023年本會核定8案優質創新研發案源，進行為期6至10個月的深度輔導。輔導期間除顧問每月進行實地、線上訪視之外，亦安排2次教育訓練。 (三)2024年百萬創業計畫第二階段簡報審查業於2024年8月27日至28日辦理完竣，待公告名單後提供獲獎團隊為期6個月之創業團隊輔導機制。優質創業案件為競爭型計畫，2024年輔導創新研發計畫複審會議業於2024年9月10日辦理竣事，待公告名單後提供顧問每月進行實地、線上訪視之外，亦安排2次教育訓練。	自行追蹤
		原民會	73-2設置產業營運據點8處，推廣行銷原住民族特色商品。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3-2024年，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規劃設置營運據點2024年達9處。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表示本案通路平台已公布，請本會更新辦理執行情形至最新進度。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截至目前已在營運之據點計有8處(1處試營運中)，1處尚在建置，預計於2024年底完工。	繼續追蹤
77	(3)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	教育部	77-2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補助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族語20學分班。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1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及族語師資需求，提供原住民公費生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二)教育部依族語別擇8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每學年度持續核定補助開設族語20學分班。 二、執行情形： (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第二期實施計畫」於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受理計畫申請作業，並於7月15日核定。 (二)2020學年度核定補助6校開設12族語別，總計365人次修習；2021學年核定補助8校開設12族語別，總計313人次修習；2022學年度核定補助8校開設10族語別，總計532人修習；2023學年度核定補助8校開設11族語別，總計489人修習；2024學年度核定補助9校開設12族語別，預計至少247人修習。	繼續追蹤
78	(4)培訓部落幼兒教育與照顧之人才，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及幼兒教育與照顧專業課程。	原民會	78-1每年至少培育具備族語傳承能力及照顧幼兒專業知能族語保母513位，575位原住民族幼兒接受族語托育。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0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513人，族語幼兒575人(含送托幼兒5人)。 (二)2021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555人，族語幼兒559人(含送托幼兒5人)。 (三)2022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678人，族語幼兒678人(含送托幼兒5人)。 (四)2023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709人，族語幼兒719人(含送托幼兒5人)。 (五)2024年預計培育族語保母731人，族語幼兒749人(含送托幼兒5人)。 二、執行情形： (一)2020年已培育族語保母786人次，族語幼兒786人次，2021年已培育族語保母876人次，族語幼兒876人次，2022年已培育族語保母961人次，族語幼兒961人次，2023年培育族語保母760人，族語幼兒963人。 (二)截至2024年9月，已培育族語保母762人次，族語幼兒979人次，辦理13場新任及現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及3場家庭訪視員職能強化訓練。 (三)因幼兒進退場狀況不同，未來將持續請地方政府繼續宣傳及積極辦理保母遴選。	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79	(5)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落實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教育部	79-1定期統計各招生管道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人數及錄取人數。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4條第3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每年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教育部依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p> <p>(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國教署每學年度調查國立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及錄取人數。</p> <p>二、執行情形：</p> <p>(一)大專校院：</p> <p>1、大專校院：2024學年度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包含繁星推薦2,014名、申請入學3,236名、單獨招生165名、分發入學2,435名、原住民專班730名管道合計8,580名。其中，繁星推薦錄取率88.39%(錄取人數198名/報名人數224名)，申請入學錄取率90.14%(錄取人數1,088名/登記人數1,207名)，考試入學預計於2024年8月底完成招生作業。</p> <p>2、技專校院：</p> <p>(1)2024學年度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包含甄選入學核定1,625名；聯合登記分發核定1,572名；原住民專班共核定9校13班360名(包含外加名額184名)。2024學年度各招生管道及原住民專班錄取人數配合新學年同步調查專班師資等資料，須至2024年10月底方有調查數據。</p> <p>(2)教育部每年依當年度簡章公告時程(約為12月)，於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網站公告核定各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各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含原住民外加名額)；惟為避免標籤效應，技專校院入學各招生管道外加名額及錄取人數等相關統計資料，僅作為內部業務推動參考，未予公告。</p> <p>(二)高級中等學校：2023學年度國立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152名，錄取人數53名。</p>	繼續追蹤
80	(6)結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原住民中輟學生穩定就學。	教育部	80-1原住民族學生尚輟率逐年下降0.01%。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為強化中輟學生通報及追蹤協尋，建置「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系統」，由各國民中小學即時通報學生輟學、尋獲及復學狀況。</p> <p>(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通報及啟動追輔，並定期召開中輟聯繫會議，整合跨網絡單位資源，共同協助地方中輟學生穩定就學。</p> <p>(三)為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學校可就校內原住民學生成績表現良好者實施加深加廣之學習，學習落後學生則施予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習成效。</p> <p>二、執行情形：</p> <p>(一)2020學年度原住民中輟人數417人，原住民復學人數359人，尚輟率0.07%。</p> <p>(二)2021學年度原住民中輟人數426人，原住民復學人數372人，尚輟率0.08%。</p> <p>(三)2022學年度原住民中輟人數439人，原住民復學人數385人，尚輟率0.08%。</p> <p>(四)2023學年度至2024年7月31日截止，爰該學年度相關數據預計2024年9月公告。</p> <p>(五)2023學年度共補助63校辦理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p>	繼續追蹤
81	1. 提升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1)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	性平處	81-1 2024年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較2020年民調結果提高4%。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以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促進性別平等措施、多元性別議題的看法與態度變化。</p> <p>二、執行情形：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係依據民眾對「同性戀」及「跨性別者」相關議題及相關政策措施之看法，瞭解民眾對於多元性別之認識與接受度。行政院「113年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表示支持平均分數為70.3分，相較於2020年調查結果66.3分，提高6.03%。</p>	繼續追蹤
86	2.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研議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內政部	86-2依權責機關之審認結果，明定後端戶籍登記應檢附之文件事宜。	2024年	<p>一、進度規劃：配合性別變更專法推動期程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作業。</p> <p>二、執行情形：行政院就性別變更要件等議題，邀請相關機關共同開會研商獲致共識，俟政策明定性別之認定標準及認定機關，本部將配合辦理後續戶籍登記事宜。</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89	3. 保障LGBTI兒少不受歧視 (3)辦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條之1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	教育部	89-1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等)歧視LGBTI通報調查屬實案件數比率(屬實/通報)逐年降低2%。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配合於每年5、6月辦理「性平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條之1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p> <p>(二)持續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落實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維護學生之受教權。</p> <p>(三)另教育部國教署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建立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p> <p>1、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12年國教課程綱要，落實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國教署成立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及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發展多元性別議題教案示例，提供教師在多元性別教學上參考運用，並鼓勵學校透過多元教學活動，讓學生了解跨性別議題，營造性別友善校園文化。</p> <p>2、建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機制，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全校師生相關研習及宣導，並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機制，暢通受害學生求助管道。</p> <p>3、為提供跨性別兒少享有平等、安心使用友善廁所的權利，本署透過老舊廁所整修及補助新興工程計畫經費，要求受補助學校至少設置1處性別友善廁所。</p> <p>4、為保障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教育部國教署業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指導學校尊重多元性別精神，建置性別友善宿舍空間，學校宿舍如有改善性別友善環境之需求亦可提出計畫申請經費補助。</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有關行動「性平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條之1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2020、2021、2022年本署所屬學校無性傾向歧視或性別認同歧視屬實之案件。2023年度之調查統計，教育部尚未通知調查期程及提供調查表件，本署接獲通知即配合調查。</p> <p>(二)有關績效指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霸凌屬實案件數/疑似性霸凌通報案件數：2020年58/240=24.16%；2021年61/274=22.26%；2022年61/284=21.47%；2023年65/379=17.15%。</p>	繼續追蹤
91	4. 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 製作相關線上課程提供雇主或事業單位內部業務相關人員研習。	勞動部	91-1製作就業性別平等相關線上課程至少2門。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製作就業性別平等相關線上課程至少2門。</p> <p>二、執行情形：</p> <p>(一)2021年已於全民勞教e網上架多元性別平權相關影片「營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環境」課程1門，以宣導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p> <p>(二)2022年「營造多元性別職場平等環境」線上課程瀏覽人次累計達14,000人次。後續將陸續製作多元性別友善職場措施相關議題線上課程，以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權。</p> <p>(三)2023年已製作「職場中多元性別友善措施之實務探討」影片，邀請律師針對多元性別工作者保障制度、職場困境、營造平權與安全環境等面向講授。影片已上架勞教e網，提供民眾與事業單位觀看，宣導多元性別友善職場措施。</p> <p>(四)2024年「營造多元性別職場平等環境」及「職場中多元性別友善措施之實務探討」2門影片，線上課程瀏覽人次累計達53,000人次。</p>	自行追蹤
92	1. 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1)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 協調移工來源國持續落實勞動契約驗證。	勞動部	92-1透過雙邊會議協調移工來源國落實勞動契約驗證。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現行來源國已持續進行雇主與移工簽訂之勞動契約驗證。</p> <p>二、執行情形：有關本部與來源國間透過雙邊會議協調移工來源國落實勞動契約驗證一事，2023年3月本部與菲律賓方召開之第9屆台菲勞工工作層級會議即已就現行勞動契約與工資切結書驗證不一致情形提案討論；另於2023年8月本部與印尼方已召開第10屆臺印勞工工作層級會議作成8項重要結論，其中臺印雙方同意在符合臺方現行法令規範及實際需求下，共同檢視及調整印尼移工赴臺工作之勞動契約內容；2024年8月14日本部與菲律賓召開第9屆臺菲勞工會議，臺菲雙方同意透過工作會議，續行討論解決勞動契約及工資切結書雙方法規及驗證內容落差。</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93	1. 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2)提升移工職業衛生安全： 針對經常雇用移工之相關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安全衛生勞動監督檢查。	勞動部	93-1平均每年實施勞動監督檢查6,000場次。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每年就經常僱用移工之事業單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二、執行情形：2021年實施勞動檢查計6,779場次；2022年實施勞動檢查計7,786場次；2023年實施勞動檢查計7,737場次；2024年至7月底實施勞動檢查計4,397場次。	繼續追蹤
94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1)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 加強宣導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機制。	勞動部	94-1每年提供移工陪同及通譯之服務案件量達500件。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向移工宣導可以透過1955專線、機場服務站、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及非營利組織通譯人員等方式，尋求所需通譯服務。 二、執行情形： (一)已於2023年3月第9屆臺菲勞工工作層級會議提案討論強化契約驗證，復於2023年8月第10屆臺印勞工工作層級會議討論，達成共同檢視及調整印尼移工赴臺工作勞動契約內容共識。 (二)本部已加強宣導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通話之機制，統計提供移工陪同及通譯之服務案件量2020年計813件、2021年計666件、2022年計435件、2023年計260件、2024年1月至7月計138件。	繼續追蹤
98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4)醫療之友善通譯環境： ②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	衛福部	98-1每年擇定1種以上外籍語言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1場次，同時為顧及教學品質，每場次應以15人內為限。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2年起已規劃辦理醫療通譯人才教育訓練課程場次。 二、執行情形： (一)2023年越南語班及印尼語班，參訓及結訓人數如下： 1、越南語班：參與人數20位、結訓人數20位。 2、印尼語班：參與人數14位、結訓人數13位。(1位未通過原因：未出席結業考核) 3、因該年度越南語班學員報名踴躍，報名人數達73位，經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符合資格為26位學員，經評估本組及授課講師已累積多年辦課教學經驗，考量授課地點空間餘裕、講師與學員通譯練習時間等開班品質後，工作小組衡量本梯次可增加至20位學員，以鼓勵未來學員報名意願。 4、對於結業人員，除協助徵詢急難案件發生時之協助意願，亦將協助登錄於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供醫療機構聯繫運用。 (二)規劃於2024年底前辦理越南語班及印尼語班各1場次。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99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第3期，由112家院所，組成34個團隊，持續提供收容人穩定醫療服務。	法務部	99-1醫療可近性： 收容人如罹患病採緊急外醫方式辦理。落實看診及時性，訂定候診時間原則。	2020年至2024年	一、本案已於2020年數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及醫療專業人士等相關會議進行討論，並於2021年9月及2023年5月修正緊急外醫指引各項參考原則，以及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持續推動，爰尚無就辦理情形諮詢民間意見需求。 二、經統計2023年矯正機關收容人門診醫療利用情形，監內門診服務人次約佔97.09%，戒護外醫服務人次則約佔2.91%，監內門診仍為收容人使用醫療服務之主要途徑，又戒護外醫須經醫師專業評估及開立轉診等相關文件，矯正機關應予以尊重並協調人力戒送醫療機構，以保障收容人醫療權益。 三、經查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並無針對醫療院所頒布候診時間之相關原則，惟為落實看診及時性，督導各矯正機關落實一般門診(如家醫科等)候診原則，而特殊專科(如感染科等)則視收容人需求或病況，安排矯正機關內門診、戒護外醫或與健保合作醫療院所、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協調開診，以保障收容人享有穩定之醫療資源。	繼續追蹤
		法務部	99-2醫療量能供給： 訂定每診最大服務量能原則，以為加診之參考。	2020年至2024年	一、收容人自2013年1月1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即共同合作負責提供收容人醫療服務，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邀集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及矯正機關逐年舉辦檢討會議，協調收容人所需門診、疾病篩檢及衛教活動，並於每期計畫結束後，依該期計畫執行成效修訂下期計畫，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均可獲得妥適醫療處遇。 二、2023年平均每周開設673診次，平均每月約有70,604收容人次接受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之診療服務，平均每位收容人每月可接受1次以上之醫療服務。 三、經查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並無針對醫療院所頒布每診最大服務量能之相關原則，僅中央健康保險署實施「西醫基層合理門診量」，合理規劃醫師看診人數。然為維護醫療品質，有關矯正機關門診最大服務量能原則，可參酌中央健康保險署頒佈之「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有關基本承作費核發基準規定，矯正機關內西醫門診(排除透析)每診人次不超過50人次、牙醫門診每診人次不超過15人次。	繼續追蹤
100	健全司法精神鑑定制度。	衛福部	100-2完成司法精神鑑定機構調查、鑑定人員訓練課程與認證制度。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辦理司法精神鑑定機構調查。 (二)辦理司法精神鑑定人員之訓練課程及規劃認證制度。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經調查統計，目前全國共計73家醫院有意願執行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 (二)本部業自2020年委託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辦理「司法精神專科醫師基礎與進階培訓」。截至2024年6月，已完成基礎與進階訓練之課綱及認證制度，並出版《司法精神鑑定-基礎訓練課程教材》供不同職類人員使用，且每年亦依據辦理情形滾動式調整訓練內容。	繼續追蹤
101	規劃成立司法精神醫院(病房)，完善監護處分制度。	衛福部	101-2培訓司法精神醫療專業人力，每年辦理訓練至少100人次。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年度司法精神醫療人員教育訓練，規劃如下： (一)2023年：編製進階訓練教材、辦理基礎訓練與進階訓練各1場次、出版基礎訓練教材、辦理跨領域專業交流國際研討會。 (二)2024年：辦理基礎訓練與進階訓練各1場次、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研修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基準。 二、執行情形：截至2024年，委託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辦理司法精神專科醫師基礎訓練3場次，累計451人次參與；進階訓練1場次，計105人參與。另定期辦理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每年至少100人，截至2024年6月累計559人參與。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02	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法務部	102-2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及相關子法均訂定(修正)發布。	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陳報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予行政院。 (二)2024年提交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將相關子法訂定發布。</p> <p>二、執行情形：法務部研擬「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前於2022年2月17日預告1個月，後就各界意見密集召開審查會議後，已於2024年3月12日將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法務部已邀請專家學者、司法院召開會議審查完畢，並於2024年6月14日預告(至2024年7月14日止)。後續皆依相關法制程序辦理。</p>	繼續追蹤
103	促進更生受保護人就業。	法務部	103-1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持續深化結合就業服務機關，辦理各項就業服務，協助更生受保護人降低阻礙，順利就業，每年服務人次預計達5,000人。	2022年至2024年	<p>一、法務部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協助更生人就業，結合友善廠商、就業服務機關、創業貸款，提供輔導就業與媒合職缺。2022年服務9,229人次，成功媒合職缺3,979人次(含轉介就業服務單位就業成功人次)；2023年服務9,789人次，成功媒合職缺2,769人次(含轉介就業服務單位就業成功人次)。2024年截至6月底服務2,928人次，成功媒合職缺750人次(含轉介就業服務單位就業成功人次)。</p> <p>二、因協助更生人就業為更生保護核心業務，本部均列為業務查核之重點，持續推動辦理，爰建議改列自行追蹤。</p>	自行追蹤
		勞動部	103-2-1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每年推介就業服務人次預計達5,000人次。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隱私資料包括犯罪紀錄等個人生活資訊，違反前揭規定者，本法第67條訂有相關罰則。本部將透過業務聯繫等機制，責請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提供就業服務、辦理雇主座談、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權益課程等相關活動時，加強宣導以督促雇主建立正確認知，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 (二)為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就業促進措施，結合民間團體，排除就業障礙協助就業。</p> <p>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提供求職服務9,537人次，推介就業6,095人次。 (二)2023年:提供求職服務9,553人次，推介就業6,402人次。 (三)2024年截至7月：提供求職服務5,754人次，推介就業3,831人次。</p>	繼續追蹤
		勞動部	103-2-2更生受保護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每年150人。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每年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規劃多元職類之訓練課程，協助更生受保護人等失業者習得一技之長。</p> <p>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參加職前訓練共計120人、 (二)2023年參加職前訓練共計126人、 (三)2024年截至7月參加職前訓練計84人。</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104	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 (1)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1925安心專線，以提升青少年對專線之使用率。 (2)請教育單位人員，落實發現青少年有自殺行為情事，應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進行通報，以期將自殺企圖者納入關懷訪視體系及連結社區心理健康資源，降低其再自殺風險。 (3)鼓勵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相關工作。	衛福部	104-1衛生福利部設置之24小時自殺防治緊急諮詢電話，青少年服務量，較2021年提升10%。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委託專業團體維運24小時1925安心專線，並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提升大眾知曉度。 二、執行情形：2022年已透過新媒體(LINE、FB、Twitter)進行宣導，並持續與地方衛生局合作，結合在地資源進行宣導，本部1925安心專線受理青少年服務人次如下： (一)2021年：15到24歲16,258人次(平均1,355人次/月) (二)2022年：15到24歲16,496人次(平均1,374人次/月) (三)2023年：15到24歲17,597人次(平均1,466人次/月)，與2021年相較成長8.24% (四)2024年1-6月：15到24歲7,523人次(平均1,254人次/月)	繼續追蹤
		衛福部	104-2教育單位人員自殺通報人次較2021年提升10%。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持續推廣本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並請各網絡單位(含教育機關)人員應依法通報自殺行為案件。 二、執行情形：教育單位人員自殺通報人次如下： (一)2021年：3,791人次(平均315人次/月) (二)2022年：3,896人次(平均324人次/月) (三)2023年：5,154人次(平均429人次/月)，與2021年相較成長35.95% (四)2024年1-6月：3,322人次(平均553人次/月)	繼續追蹤
		衛福部	104-4青少年自殺死亡率較2021年降低3%。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持續推廣跨部會自殺防治溝通平台機制，包含召開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與教育部召開「研商提升推動校園心理健康工作會議」，並參與本部各類兒少保護相關業務推動或聯繫會議。 (二)與社群平台業者合作，輔導平台正確處理網路自殺訊息，及建議平台提供使用者各項心理健康服務之連結，防範網路自殺及避免兒少模仿效應。 二、執行情形： (一)2023年召開自殺相關跨部會會議如下： 1、2023年3月31日辦理「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坊」：邀請教育部、專家學者、衛生局自殺業務承辦人，透過實證研究之分析、互動學習與實務經驗之分享，促進各縣(市)衛生局相關防治作為之交流及標竿學習。 2、2023年4月24日召開「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二屆第3次委員會議」：針對跨部會自殺防治工作，持續溝通協調與整合，並針對年輕族群(20-29歲)自殺防治策略等策進作為進行報告，以提供各權責單位持續強化自殺防治策略參考。 3、2023年8月31日函頒「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請衛生單位與教育單位依流程建立合作機制，強化服務品質，加強教育訓練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4、2024年6月13日召開「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三屆第1次委員會議」：針對跨部會自殺防治工作，將介紹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供各部會參考運用。 (二)本部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試辦「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補助15至30歲年輕族群，每年3次心理諮商費用。試辦一年，共服務3萬1,446人(8萬2,172人次)，轉介逾1萬人(33%)，使用者達滿意度96%。 (三)2024年6月已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正向報導自殺事件實務工作坊」及「社群媒體從業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會」各2場次，提升新聞報導及社群媒體從業人員自殺防治及法遵識能，並促進所屬單位及所管網站平臺建立自律管理及防護機制。 (四)兒童及青少年(0-17歲)自殺死亡率： 1、2021年：37人，1.0人/每十萬人口 2、2022年：49人，1.4人/每十萬人口 3、2023年：50人，1.5人/每十萬人口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交通部	106-1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300人： (1)鼓勵報考機車駕駛訓練，並給一定名額部分金額補助。 (2)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測驗及道安講習。 (3)持續辦公車入校園，降低使用機車需求。	2021年至2023年	<p>關於「106-1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300人」：</p> <p>2023年1-12月18至24歲年輕族群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298人(較上年度同期減少9人)，已達目標值300人以下。</p> <p>關於(1)鼓勵報考機車駕駛訓練，並給一定名額部分金額補助：</p> <p>一、進度規劃：交通部公路局於2019年起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補助計畫，2024年並擴大補助至4萬名，補助至駕訓班參加訓練並取得駕照之民眾每名1300元，年度預計持續辦理。截至2024年9月11日共有33,289人參加訓練；另試辦機車道路安駕訓練，鼓勵民眾至駕訓班由教練帶領實際上路學習，並補助課程費用每名1,200元，至2024年9月11日共有4,691人參加訓練。</p> <p>二、執行情形：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案積極輔導駕訓業者開設機車班別，至2024年9月已設立93家機車駕訓班；另與各地區車廠業者、租賃業者共同合作挹注補助資源，增加民眾參訓誘因。</p> <p>關於(2)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體驗及道安講習：</p> <p>一、進度規劃：</p> <p>(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對未經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結業之駕駛人，得施以臨時講習。以強化受試人之用路素養為目標，提升機車行車安全，並培養正確機車防禦駕駛觀念，自2013年9月1日開始試辦初領機車駕駛執照安全講習，考生須參加90分鐘的講習課程自2018年12月1日起延長為120分鐘，需先參加講習才能進行筆、路試，通過後方能取得駕照。</p> <p>(二)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自2019年4月15日上線，同年9月1日民眾須完成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體驗後始可預約機車考照。2023年4月6日新版上線並「強迫看正解」以增加體驗教育意義，於2023年9月27日再次改版上線，民眾除體驗後「強迫看正解」外，並增加自我檢測評量(5題須答對4題，並至多體驗評量3次)。</p> <p>(三)危險感知題型納入筆試題庫</p> <p>1、參考危險感知平台影片內容，將109支適合之影片，經專家學者審查後，設計測驗題型，已完成試題8國文字翻譯及10種語音錄製。</p> <p>2、已於2024年6月5日正式上線，製作Q&A及圖卡，發佈新聞稿周知民眾。</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為精進講習內容及多元化，除洽新竹安駕中心辦理講習外，並納入「機車事故案例探討影片教學」40分鐘，「安全駕駛學科教學」50分鐘，「防禦駕駛」30分鐘等相關課程期能培養學員正確駕駛觀念。</p> <p>(二)統計自2019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計348萬9,458人次完成機車危險感知體驗或自我檢測評量。</p> <p>關於(3)持續辦公車入校園，降低使用機車需求：</p> <p>一、交通部與教育部建立跨平台合作機制，依高中職以上學校公車進校園需求，以每學期滾動調整方式，由教育部盤點高中職以上學校公車進校園需求，交通部邀集學校、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研商可行路線調整方案(如增班、調整班次、延繞駛或新闢路線)，另客運業者倘有需求得依公運計畫補助規定，申請路線新闢、增班或延繞駛營運補助。</p> <p>二、公車進校園計畫自2015年實施，截至2024年7月30日止共計91所學校參與(其中大專校院計53所；高中職計38所)，共有147條路線駛進校園服務。另公車進校園計畫受補助學校每年學生騎乘機車每千人事故數由2016年9.25件，至2023年降至6.67件(下降28%)；每年學生騎乘機車每千人死傷數由2016年10.48人，至2023年降至6.77人(下降35%)，執行成效良好。</p>	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勞動部			<p>一、進度規劃：</p> <p>(一)配合交通部強化保障外送作業安全，本部會同地方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外送平台業者實施稽查，督導業者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及落實合理派單機制等安全衛生預防措施。</p> <p>(二)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要求業者負起監督管理責任，確實遵守交通及勞動相關法令，減少外送員之違規與事故發生。</p> <p>二、執行情形：</p> <p>(一)2022年針對外送平台業者已實施檢查72家次；2023年已檢查66家次；2024年已檢查35家次。</p> <p>(二)為降低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2022年已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15場次；2023年已配合聯合稽查20場次；2024年至7月底已配合聯合稽查10場次。</p> <p>(三)本部除按月請交通部公路局提供外送員交通事故相關數據外，本部亦就外送員發生之交通重大職業災害案進行統計分析，並據以滾動檢討相關規定，以保障外送員之安全與健康。</p>	繼續追蹤
106	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交通部	<p>106-2高齡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1,100人：</p> <p>(1)持續培訓老師做互動式交通安全宣教，強化正確用路觀念。</p> <p>(2)加強高齡者駕照管理。</p> <p>(3)加強建構高齡友善交通環境。</p>	2021年至2023年	<p>關於「高齡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1,100人」：</p> <p>2024年截至6月底，高齡者死亡人數587人，未達目標值，惟較去年同期減少41人，降幅6.5%。</p> <p>關於(1)持續培訓老師做互動式交通安全宣教，強化正確用路觀念：</p> <p>持續辦理「跨機關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團計畫」，結合路老師及跨機關資源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深入社區鄰里與偏遠地區，利用淺顯易懂的宣講方式，針對「高齡者用路風險、交通事故預防以及高齡者駕駛人換照制度」等內容進行宣講。宣導活動過程並透過大型車視野死角/內輪差、號誌化/非號誌化路口停讓或通過等實際體驗活動，提升對年長者交通安全宣講成效。經統計今(2024)年度截至6月底止，已辦理497場次(共16,214人次)之宣導活動。</p> <p>關於(2)加強高齡者駕照管理：</p> <p>一、進度規劃：持續辦理高齡換照制度。</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自2017年7月1日起實施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實施對象為「實施日期後才屆滿75歲者」及「逾75歲實施日期後有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者」；審查方式為符合條件駕駛人應經「體格檢查」合格，另需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未患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方能換發有效期限3年的駕照。</p> <p>(二)截至2024年8月底為止高齡駕駛人整體換照率已達94.3%，監理單位共寄發72萬8,260張換照通知書，其中已有68萬6,417人完成辦理。</p> <p>(三)鼓勵高齡駕駛人無需求者繳回駕照，至2024年8月底為止，已有15萬9,140人繳回駕駛執照。</p> <p>關於(3)加強建構高齡友善交通環境：</p> <p>一、為加強縣市對工程改善之專業度，以及考量全國一致性，交通部2023年4月10日提供「人行空間改善原則及作法」，2023年5月4日檢送「改善機車交通環境之原則及作法」，2023年7月5日函送「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設置原則」，請各縣市政府依道路交通狀況，逕行評估設置並列管辦理情形。</p> <p>二、行政院2023年核定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列出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4面向，並提出19項行動方案，另行政院2023年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新增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作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道安工作法源依據，並提高道安會報層級，2024年1月起由行政院長召開，另每4年定期檢討綱要計畫，完善我國道安改善推動制度。</p> <p>三、另行政院於2023年8月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計畫期程2024-2027年，分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依道路屬性受理地方提案並補助推動人行環境建置作業，已將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納為辦理項目，預計4年間完成30處建置作業。</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交通部	106-3修法加重重大違規及累犯罰則，並對新型交通工具，加強法令規範管理，以增進行駛安全。	2021年至2023年	<p>一、針對重大違規及累犯罰則，立法院已於2022年1月24日三讀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5條之1，加嚴酒駕相關罰責，包括吊扣牌照、酒駕初犯肇事致人重傷及死亡得沒入車輛、酒駕累犯計期間由5年延長至10年，並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規事實、提高酒駕同車乘客罰鍰、違反酒駕及拒測規定吊銷駕照，重新考領時，應申請登記配備酒精鎖車輛始發給駕駛執照。另立法院於2023年4月14日三讀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提高無照駕駛及危險駕駛罰責，其中無照駕駛並增加累犯加重處罰規定，自2022年3月1日施行，累犯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車輛，無照駕駛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加重拒檢罰鍰，自2023年6月30日施行。</p> <p>二、另有關針對新型交通工具，加強法令規範管理，立法院已於2022年4月19日三讀通過道路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除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管理，需掛牌投保強制險，慢車種類並增加個人行動器具，授權由地方政府管理，自2023年11月30日施行。</p> <p>三、本部皆已配合立法院完備上開修法事宜。後續並將視社會環境需要，滾動式檢討相關規定。</p>	解除追蹤
		交通部	106-5公私協力推動全民終身道安教育，依據不同年齡層及生活習慣編訂教材，亦與教育部合作自110學年起規劃納入校訂課程或融入課程運用，持續宣導大專校院辦理講習或體驗活動。	2021年至2023年	<p>一、交通部公路局為讓駕駛人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轄屬各區監理所及公訓所當持續透過駕駛訓練、道安講習、職業駕駛人從業訓練等場合，持續強化駕駛人教育訓練。</p> <p>二、持續運用多元媒體及管道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如電視、廣播、網路、App、各單位內及戶外LED/LCD看板、大眾運輸車體或車廂廣告以及平面宣導品等，持續推動停讓文化，並將宣導文宣放置168交通安全入口網供各界下載使用，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持續加強宣導，以建立民眾正確交通意識。</p> <p>三、交通部公路局轄屬各區監理所亦擴大針對高齡者及未成年二大族群加強辦理宣導如下： (一)高齡者部分：持續辦理「跨機關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團計畫」，結合路老師及跨機關資源，深入社區與偏遠地區，利用淺顯易懂的宣導方式，針對「高齡者用路風險、交通事故預防及高齡者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等」進行宣導，並透過大型車視野死角/內輪差、號誌化/非號誌化路口等實際體驗活動，提升宣導成效，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2024年度預計辦理共1,957場次宣導活動(包含各區監理所自辦574場次及媒合地方政府辦理1,383場次)，經統計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辦理871場次，共計26,419人次之宣導活動。 (二)未成年部分：持續配合辦理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預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完成全國共513所高中職學校交安宣導，宣導主題為「機車駕駛訓練、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無照駕駛等」，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辦理497間學校，共計126,477人次之宣導活動。今(2024)年度將持續辦理，並預計於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全數513所學校交安宣導活動。</p> <p>四、交通部公路局亦利用桃園監理站考驗場地空間設置全國首座交通安全教育園區，以真實比例規劃非號誌化路口、號誌路口、大型車視野死角、內輪差、人行道及上下車等設施，運用於兒少交通安全宣導及體驗活動(目前規劃以學童優先，未來可擴及全齡)，以扎根民眾之交通安全觀念，達成減少事故傷亡之目的。</p> <p>五、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面向 (一)交通部與教育部自2022學年度起實施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模組，教育部並以「全面推行」及「深化落實」2個面向規劃課程，俾深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及知能；2023年補助650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交通安全課程，及已製作兒童交通安全教學影片。 (二)交通部2013年起迄今已製作兒少交通安全宣導文宣計單圖26張、影片19部、懶人包4個及相關教材123份等，並持續推動停讓文化，已將文宣資料放置於168交通安全入口網供各界下載使用，並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三)教育部於2023年11月13日發布學校推動交安教育參考指引。 (四)2024年已完成高中以下學校交通安全影片11部及教材包5個。</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07	修正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1點第2項等規定，明定檢察官在起訴或在法院審理進行論告時，應審酌公政公約第6條及第36號一般性意見有關科處死刑限制之意見，以審慎求刑。	法務部	107-1完成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1點第2項之修正與下達。	2022年至2023年	一、進度規劃：因應公政公約第6條及第36號一般性意見有關科處死刑限制之意見，將修正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明定檢察官在起訴或在法院審理進行論告時審慎求刑。 二、執行情形：法務部目前對於「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101點第2項之修正部分，現正研議修正條文，然相關規定為通案性規定，非針對特定罪名、刑度之規定，就九大國際公約均應審慎研議，刻正積極研議中。	繼續追蹤
108	委託學術或中立機構辦理「臺灣民眾對死刑的態度與相關價值調查」，分析瞭解民眾對於死刑制度與替代方案的態度及意見，期能藉此研擬廢除死刑階段的相關替代方案。	法務部	108-1委託學術或中立機構至少辦理1次具有一定規模之問卷式民意調查，針對18歲以上之民眾進行面訪與意見調查。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預定於2024年度進行民意調查。 二、執行情形：已編列死刑民意調查預算，已於2024年7月辦理公開招標，規劃於2024年8月完成發包，預計於2025年完成死刑民意調查委託研究案。	繼續追蹤
		法務部	108-2徵詢不同立場民間團體意見，完成民意調查問卷設計與調查方法擇定。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進行民意調查時，要求進行民意調查機構應先徵詢不同立場民間團體意見，再設計問卷內容及方式。 二、執行情形：2024年8月辦理死刑民意調查委託研究案發包規劃過程，已於招標計畫中明列民意調查方向及問卷設計方式，後續監督得標廠商民意調查方式。	繼續追蹤
109	研訂死刑替代方案。	法務部	109-1委託專家學者執行「廢除死刑替代方案」之專業研究計畫，提出法制上具有可行性之替代方案建議。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3年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2024年得標東吳大學研究團隊已於2024年7月出具研究報告，目前進行最後書面審核階段。 二、執行情形：法務部將落實要求相關執行計畫，期能達到計畫目標。	繼續追蹤
		法務部	109-2強化與社會對話溝通，至少辦理5場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學生社團等之座談，並利用有效管道諮詢社會大眾意見，期能廣泛蒐集意見並凝聚共識。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將於上開研究計畫中，委託專家學者協助辦理5場以上座談。 二、執行情形：東吳大學研究團隊已於2024年3月分別於北區、中區、南區、東區舉辦承辦公民審議會議及公聽會、座談會各1場，總共辦理座談6場。	繼續追蹤
		法務部	109-3研擬政策上具有可行性之死刑替代方案。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目前國內民意仍高達8成維持死刑，期能透過上開研究，逐步研議可行之具體措施。 二、執行情形：透過上開委託研究案研議可行替代方案。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議題五：居住正義						
110	參考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保障政策。	<p>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內政部)</p>	110-2依據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研擬衡量居住權落實情況之指標。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以2012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專辦提出之人權指標架構為參考，於2024年前完成居住權相關指標。 二、執行情形： (一)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2022年9月20日、10月13日及11月2日召開指標研商會議，與專家學者針對指標內容進行交流、對話，以推動後續工作。 (二)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已於2024年2月27日完成適足居住權4要素子指標訂定報告書，並於6月27日召開適足居住權子指標及其對應資料研商會議(民間團體場次)，人權指標總表及詮釋資料表已於8月6日函報行政院。</p>	繼續追蹤
		<p>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內政部)</p>	110-3檢視脆弱群體例如：原住民族、遊民、身心障礙者、年輕世代居住正義之現行住宅政策與聯合國標準之落差。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住宅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需至少達40%以上；另需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有居住需求之就學、就業者，協助戶數隨社會住宅興辦數增加。 (二)於2024年底前完成檢視脆弱群體之居住權保障。 二、執行情形： (一)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22年迄2024年7月底止已召開5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為補足現行住宅相關法規及措施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的保障，藉由蒐集研析國外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之立法案例、國際文書規範及相關文獻，對比分析我國現行對於脆弱群體居住協助，探求差異與不足，作為未來計畫滾動檢討之參據，以健全脆弱群體居住權權益之保障。 (三)依「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研究結果顯示，現行「住宅法」所規範的第13類弱勢群體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增加脆弱群體適用範圍的彈性，因此更能有效覆蓋需要住宅協助的脆弱群體。本部於2023年修正公布「住宅法」第4條第2項，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資格，由原本育有3名以上未成年子女調整成2名，擴大政府扶助範圍；另該研究整理「住宅法」、聯合國及美國就脆弱群體之定義，亦將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p>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內政部)</p>	<p>110-4釐清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與我國法律之差異，並提出相關研究成果或修正草案。</p>	<p>2022年至2024年</p>	<p>一、進度規劃： (一)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通過的第7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強制驅離部分，就「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涉及經濟弱勢族群之所有建物因徵收致無屋可住情形，須研擬安置計畫部分，提出相關研究差異及建議，預計於2023年8月前委由專家學者完成研究案。 (二)「住宅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需至少達40%以上；另需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有居住需求之就學、就業者。其中已包括部分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後續將參考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預計2024年前完成滾動檢討。 二、執行情形： (一)已辦理委託研究工作，針對經濟弱勢族群之所有建物因徵收致無屋可住情形，而須研擬安置計畫之個案，請需地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資料，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方式蒐整各界意見研析安置計畫執行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本委託研究案已於2023年底完成，相關建議將作為後續研修「土地徵收條例」或相關作業手冊之參考。 (二)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22年迄2024年7月底止已召開5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三)為補足現行住宅相關法規及措施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的保障，藉由蒐集研析國外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之立法案例、國際文書規範及相關文獻，對比分析我國現行對於脆弱群體居住協助，探求差異與不足，作為未來計畫滾動檢討之參據，以健全脆弱群體居住權益之保障。委外辦理之「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已於2023年3月結案，並於2023年11月16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居住正義分組第2次會議提報；經會議討論，因上開研究案之成果顯示我國「住宅法」所界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範圍與聯合國、美國界定脆弱群體之範圍相近，會議決議請本部持續依「住宅法」及相關住宅政策，積極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保障其居住權。</p>	<p>繼續追蹤</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3	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1) 檢討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相關法令規定。	內政部(主辦)	113-1 參考國外立法例及國際文書規範，檢討脆弱群體者(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LGBTI...等)公平居住權保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研訂配套措施。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住宅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比率需至少達40%以上；另需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有居住需求之就學、就業者。其中已包括部分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後續將參考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預計2024年前完成滾動檢討。</p> <p>二、執行情形：</p> <p>(一) 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22年迄2024年7月底止已召開5次會議，將持續辦理。</p> <p>(二) 為補足現行住宅相關法規及措施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的保障，藉由蒐集研析國外對於脆弱群體居住權之立法案例、國際文書規範及相關文獻，對比分析我國現行對於脆弱群體居住協助，探求差異與不足，作為未來計畫滾動檢討之參據，以健全脆弱群體居住權權益之保障。</p> <p>(三) 據「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報告所述，解決脆弱群體公平居住問題，須政府跨部會、相關民間團體及社會各界等多方面的合作，進而實現居住正義和保障脆弱群體的基本居住權利。針對以上建議，說明如下：</p> <p>1、現行「住宅法」中未明確界定LGBTI 群體為保障對象；於「反歧視法」草案第3條「受保護特徵，係指種族、身心障礙、性別、性傾向、年齡、宗教信仰及其他法律所列之禁止歧視特徵。」所定義目標群體已包含LGBTI群體。</p> <p>2、建議於「住宅法」增訂第54條之1：「任何人不得以性別、年齡、宗教、種族、階級、黨派、語言、思想、籍貫、性傾向、婚姻、容貌、身心障礙、疾病、更生保護或家戶組成等因素，對住宅的承租戶、承買戶或借款人有不合理的歧視待遇」；現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及「消費者保護法」授權所訂相關定型化契約規範，協助租賃雙方簽訂明確及合理之租賃契約，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並載明以不得記載事項規範防杜房東不當約款及限制房客居住基本合法權利，另於「反歧視法」草案第10條中訂有相關規定。</p> <p>3、建議修改「住宅法」第56條為：「違反第54條、第54條之一規定經依第55條規定處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及建議違反第54條之1規定之罰則上限亦建議提高至100萬元；於「反歧視法」草案第25條訂有違反法律禁止歧視之規定，及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負賠償責任之規定。</p> <p>4、考量「反歧視法」草案刻研訂中，爰「住宅法」目前尚無修法計畫。</p> <p>(四) 綜上，有關脆弱群體者公平居住權保障相關配套措施如下：</p> <p>1、參與研商「反歧視法」政策及立法方向之相關會議。</p> <p>2、持續滾動檢討弱勢群體身分認定條件，擴大政府扶持範圍。本部已於2023年修正「住宅法」第4條第2項，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資格，由原本育有3名以上未成年子女調整成2名。</p> <p>3、持續辦理並追蹤社會住宅(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核定戶數中具社會經濟弱勢身分者所占比例。</p>	繼續追蹤
		原民會(協辦)			<p>一、進度規劃：</p> <p>(一) 2023年協助1,800戶弱勢原住民，以提升居住品質。</p> <p>(二) 2024年完成4處原住民群居聚落建立永續新家園，受益家戶計171戶。</p> <p>(三) 2022-2024年，廣續辦理本會原住民族適足居住權相關政策，並配合主辦機關持續檢討脆弱族群公平居住權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套措施。</p> <p>二、執行情形：</p> <p>(一) 截至2024年底協助5,044戶弱勢原住民，以提升居住品質。(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3,076戶；保障原住民入住一般社會住宅1,968戶)</p> <p>(二) 2022-2024年，廣續辦理本會原住民族適足居住權相關政策，並配合主辦機關持續檢討脆弱族群公平居住權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套措施。本會已根據1948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1966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擬訂「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114-117)」，保障原住民族擁有永續性、自主性、適居性、安全性之韌性住宅，並於2024年8月30日奉行政院核定。</p>	解除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衛福部(協辦)			<p>一、進度規劃：本部為協辦機關，持續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相關規劃，以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益。</p> <p>二、執行情形： (一)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依住宅法第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資訊，其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執行「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配合參與出席2022年10月25日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另就2023年1月18日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則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二)另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相關會議，基於住宅法第4條第2項保障弱勢民眾居住社會住宅權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2022年至今陸續出席會議情形如下：包含300億元租金補貼執行參與5場會議並辦理系統介接及協助宣導、住宅統計彙報會議參與並協助審查、社宅社福設施會議參與11場會議、研擬弱勢民眾社會住宅租金分級4場會議、住宅法修法共7場會議等。 (三)研擬「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戶租金補貼分級收費原則」：有關涉本部業管法規之弱勢民眾社會住宅租金補助，依2023年3月3日行政院專案會議指示，由本部協助規劃「社會住宅經濟或社會弱勢戶租金補貼分級收費原則」，於2023年8月1日函送內政部，後續並配合參加內政部於2023年10月13日、2024年2月21日及4月23日所召開研商「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會議，研議訂定租金分級收費原則。</p>	繼續追蹤
		性平處(協辦)			<p>一、進度規劃：配合主辦機關辦理之辦理情形辦理。</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無。 (二)配合主辦機關提報住宅興辦計畫等相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時，提供性別影響評審意見。</p>	解除追蹤
114	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2)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積極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政策，以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之方式辦理。	內政部	114-2第二階段至2024年達成20萬戶社會住宅之供給量。	2020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至2024年底累計達成12萬戶。 (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至2024年底累計辦理8萬戶。</p> <p>二、執行情形： (一)設置「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等事項，自2022年迄2024年7月底止已召開5次會議，將持續辦理。 (二)截至2024年7月底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達成數10萬5,125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有效租約已達7萬4,606戶，迄今累積媒合戶數中。</p>	繼續追蹤
117	3. 保障脆弱群體之居住權： (5)強化「先居住後服務」之輔導策略，以租金補助、輔導租屋、轉介居住福利服務等，協助遊民居住方面之需求。	衛福部	117-1提供租金補助與輔導租屋服務，2021年達600人次，並逐年提升5%。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持續提供年邁或身心障礙等遊民個案，視個案需求提供安置及居住相關福利服務。</p> <p>二、執行情形：2022年提供輔導租屋(含租屋補助)等措施計656人次；2023年提供輔導租屋(含租屋補助)等措施計692人次；截至2024年6月底止，輔導租屋(含租屋補助)等措施提供計345人次。</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8	4. 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 (1)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建地不足之居住權益問題： 協助各地方政府依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以協助改善原住民族建地不足問題。	內政部	118-1完成6處原住民族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	2024年	一、進度規劃：協助地方政府於2024年前完成6處原住民族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 二、執行情形：於2021年核定補助花蓮縣光復鄉、臺東縣池上鄉及卑南鄉、屏東縣三地門鄉及霧臺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4縣市6處原住民族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截止2024年8月底止，6處皆已完成規劃草案。	解除追蹤
		原民會			一、進度規劃：2024年前，配合內政部辦理完成6處原住民族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 二、執行情形： (一)內政部將不定期召開研商，本會將配合出席與會，並就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政策方向進行說明。 (二)本案列管6處原住民族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已辦理完成，刻正準備法定作業(法定書件製作、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依各級審議調整法定計畫書、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法定書圖印製等)招標程序；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屏東縣霧台鄉、三地門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已辦理完成，尚未啟動法定作業；嘉義縣阿里山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期末審查完成，尚未結案。	繼續追蹤
		內政部	118-2完成全國745處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2024年	一、進度規劃：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2025年4月30日前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預計於2024年前完成全國736處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二、執行情形： (一)內政部自2021年起補助各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以完善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二)為落實部落參與，由各地方政府至部落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會，並於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初稿後，再至部落辦理說明會，蒐集族人意見後再行調整劃設成果，截止2023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已提供全國736處原住民族部落(實際處數依原住民族委員會2023年11月17日核定公告部落清冊為準)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予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報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預計2025年4月30日前辦理公告作業。 (三)內政部將持續召開研商會議及至各地方政府到府服務，追蹤各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並提供必要行政協助。	繼續追蹤
		原民會			一、進度規劃：2024年前，賡續配合完成全國745處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二、執行情形：各地方政府業已完成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並交付成果予內政部審議在案。	解除追蹤
119	(2)保障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集體居住權： 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的居住品質，並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與服務。	原民會	119-2 2024年完成6個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改造，215戶都市原住民族家戶受惠。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透過多元化宣傳管道，輔導原住民入住公共住宅800戶。 (二)2024年，完成6處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改造，受益家戶計215戶。 (三)2020-2024年，持續執行關鍵績效指標訂定項目及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改善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 二、執行情形： (一)截至2024年，完成6處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改造，受益家戶計252戶。(臺中市花東新村46戶、臺中市自強新村49戶、新北市三鶯聚落42戶、新北市溪洲聚落34戶、桃園市撒烏瓦知及崁津聚落55戶、新竹市那魯灣聚落26戶) (二)2020-2024年，持續執行關鍵績效指標訂定項目及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改善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20	強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前之處置，以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避免紛爭。	財政部	120-1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前之占用事實調查委託案。	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3年就擇定標的完成委託人權團體辦理占用調查案之勞務採購招標作業。</p> <p>(二)2024年就擇定標的啟動調查作業。</p> <p>二、執行情形</p> <p>(一)原擇定以臺北市萬華區雙和市場聚落為本案占用調查標的，惟2023年2月及3月辦理2次勞務採購招標，均無人權團體或公司法人等投標，嗣研議放寬委託對象增加國、私立大專院校系所等，經函詢相關單位、團體，均無意願受託辦理。</p> <p>(二)考量前述雙和市場聚落經招標2次均流標，且研議放寬對象亦獲復無意願，爰另尋得同屬聚落占用之臺北市南港區磚仔窯聚落，該處土地刻由臺北市政府規劃辦理公辦都市更新，已初步掌握占用戶相關資訊有利於調查，爰調整作為本案調查標的，嗣經2023年10月23日及11月2日辦理2次招標，仍因無人投標而流標，爰規劃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下稱北區分署)自行辦理本調查案。</p> <p>(三)北區分署委請技師事務所辦理現場勘查作業，於2023年12月15日勘查完竣，經比對勘查成果及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臺北市住都中心)提供占用戶資料，本案共列管33占用戶。為對同一問題進行多角度詢問，彙整受訪者的意見及行為數據，掌握第一手資料並反映出事物變化趨勢，北區分署設計具通案性質之占用事實調查及協助事項調查問卷，藉由問卷查調方式釐清受訪住戶占用之成因。嗣於2023年11月27日先行拜會當地鄰(里)長，說明辦理調查之緣由，獲渠等表示願配合及協助調查，於2024年初向列管之33占用戶發送空白問卷，嗣於同年6月24日拜會鄰(里)長，截至該日回收已填妥之問卷計12份，回收比例約為36%。</p> <p>(四)當地鄰(里)長表示占用戶問卷回收率偏低，係因對該調查有疑慮，故建議該分署就本調查案辦理說明會，以利占用戶了解調查案之緣由。北區分署為規劃辦理說明會前置準備，訂於2024年8月21日邀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住都中心及南港玉成里辦公處等召開會議，針對住戶之社會救助、相關住居及工作媒合機制進行協商討論，彙整各單位意見後，再擇期舉行住戶說明會。俟依問卷調查結果及當地住戶回饋意見進行分析，預計於2024年底前完成調查報告。</p> <p>(五)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經以書面(電子郵件)就本編號辦理(執行)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外聘學者專家委員(6位)意見結果，委員均表示無意見。</p>	繼續追蹤
122	研議土地徵收安置計畫審查相關規範，將現有安置計畫適用對象擴大至有居住事實之原住戶，保障因土地徵收民眾之居住權。	內政部	122-1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2年9月完成「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方向初稿，同年10月召開精進土地徵收制度座談會。</p> <p>(二)2023年底前參考委託研究成果，完成修正草案初稿。</p> <p>(三)2024年3月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開會研商、辦理草案預告程序及法規審查作業，同年底函報行政院審查。</p> <p>二、執行情形：「土地徵收條例」於2012年修正後，因社會大眾持續關注土地徵收制度之精進作為，且考量聯合國人權公約反迫遷議題衍生之徵收安置計畫訂定作業，爰需檢討修正，自2022年起已陸續召開3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最近1次為2024年4月1日)，刻依學者意見及民間團體建議事項研修內容中，並於後續研商會議過程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充分討論凝聚修法共識。修正草案預計於2024年12月底送行政院審查。</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						
123	修正溫管法，減緩人民受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	環境部	123-2研擬「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之指引。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提出「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指引。 二、執行情形： (一)掌握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國際觀點，並研析國家自定貢獻(NDC)涉及人權之相關內容。 (二)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1、徵詢本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據以進行調整。 2、透過辦理6場次國內專家諮詢會議，與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討論，參考國際氣候變遷與人權之發展及相關決議，完成「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指引(下稱本指引)研擬。 (三)本指引內容包含「政策回顧」、「環境與社會事實界定」、「相關法規盤點」、「涉及人權事項評析」等4個具體步驟，其中「涉及人權事項評析」步驟從實體與程序人權兩面向檢視。 (四)我國於2022年12月28日已公布2030年NDC強化減量目標，經行政院2023年3月2日函復准予照辦，後續依據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 Climate Pact)，提出2035年新版NDC目標時，將參考本指引相關要旨將人權因素納入考量。	自行追蹤
124	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建構整體經濟社會環境韌性，並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	環境部	124-1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如：氣候難民、原住民族等特殊處遇脆弱群體需求)。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 二、執行情形： (一)掌握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國際觀點，並研析國際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涉及人權、脆弱群體之相關內容。 (二)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1. 徵詢本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據以進行調整。 2. 透過辦理6場次國內專家諮詢會議，與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討論，參考國際氣候變遷與人權之發展及相關決議，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下稱本操作指南)研擬。 (三)本操作指南內容包含「政策回顧」、「環境與社會事實界定」、「相關法規盤點」、「涉及人權事項評析」等4個具體步驟，其中「涉及人權事項評析」步驟從實體與程序人權兩面向檢視。 (四)本部及相關部會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及2024年8月21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36次委員會議」決議，於2025年啟動下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屆時將參考本操作指南相關要旨納入人權因素考量。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24	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建構整體經濟社會環境韌性, 並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	農業部	124-2盤點既有法規工具, 針對特別易受災或脆弱群體(如: 農民、原住民族、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 提供完備之司法救濟管道, 並完善相關法規制度。	2021年至2024年	農業部持續依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5年)」辦理, 主責「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之調適目標為降低氣候變遷對於農業生產的衝擊, 確保農民收益及糧食安全。在氣候變遷之下, 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 造成農業生產受災情形增加, 農業部持續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農業保險法」推行「天然災害救助」、「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農業保險」, 提供農民必要且即時的支援, 協助產業快速恢復生產狀態, 降低氣候變遷對農民帶來之影響, 保障農民之工作權。	繼續追蹤
		衛福部			一、進度規劃: 為因應極端氣候來襲, 為保障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的即時能力, 本部訂有「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暨高溫關懷服務」, 由本部及各縣市政府依高低溫預報燈號即時啟動對街頭遊民提供即時收容及物資協助(低溫期間提供熱食便當、保暖用品及臨時收容服務; 高溫期間提供關懷訪視及飲水、降溫用品及避暑場所), 以具體措施確保脆弱群體對氣候變化的彈性調適能力。 二、執行情形: 2021年計8,293人次(低溫關懷6,605人次、高溫關懷1,688人次); 2022年計8,826人次(低溫關懷7,610人次; 高溫期間關懷1,216人次); 2023年計84,080人次(低溫關懷55,928人次、高溫關懷28,152人次); 截至2024年6月止, 計32,089人次(低溫關懷26,417人次、高溫關懷5,672人次)。	繼續追蹤
		原民會			一、進度規劃: 2022-2024年,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修正及制定,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法規。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 請本會將環保署提供資料納入辦理情形, 並實實辦理情形內容。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氣候變遷因應法」2023年2月15日公布施行將人權入法, 業納入保障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及參與等相關規定; 本會依上開規定參與環境部共同草擬「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草案), 及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公正轉型關鍵戰略, 並於2023年4月21日推派單位副首長擔任「公正轉型委員會」委員, 以協助檢視我國淨零公正轉型政策暨提供符合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之建言。 (三)承上, 截至2024年8月底止, 本會出席3次公正轉型委員會會議、3次策略小組檢視會議及及1次識別辨識小組會議, 同時兼顧各戰略辦理情形前提下, 捍衛原住民族相關權益及保障, 並適時提供相關建言, 未來將依國發會公正轉型機制廣續配合推動辦理。 (四)為健全原住民族於氣候變遷下各項權益, 本會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及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公正轉型內涵的原則下, 配合相關權責部會推動氣候變遷相關事務。	解除追蹤
126	建立公正轉型就業促進平台機制。	勞動部	126-1依據氣候衝擊程度, 界定受影響之勞工, 研擬轉型機制。確保提供足夠的社會保護, 使轉型過程不加劇處境不利群體的脆弱性, 且不損害其基本權利。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目前「臺灣2050淨零排放」所規劃之12項關鍵戰略內容, 刻正由各主責機關評估規劃中, 尚未提出轉型影響評估及需本部配合事項。其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主責辦理之「公正轉型」戰略, 與本部權管業務較為相關, 惟該戰略範疇不限於勞工議題, 而是擴及產業轉型與區域活化。 (二)國發會為推動「公正轉型」戰略, 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 由11項關鍵戰略主責機關先行找出受影響對象及範疇, 並提出公正轉型對策, 再邀集產、官、學、NGO及公民團體代表, 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共同討論, 本部將配合國發會推動進程參與辦理。 二、執行進度: (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7條規定, 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推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等事宜, 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整合。如產業轉型中針對受影響勞工之技術轉型, 應優先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 並以能持續於原產業穩定就業為目標; 若有勞工受影響無法技術轉型而需離開原產業另行轉業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彙整需協助之企業或勞工名冊, 轉由本部提供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等協助措施。 (二)本部將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 依其學經歷與需求等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另運用僱用獎勵、就業獎勵及跨域就業補助等各項就業促進工具, 協助受影響勞工就業。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環境部	127-1研擬強化原住民族、婦女、青少年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事前、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方式。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修法，增列調適專章，其中修正重點包含提升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政府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並融入國民、事業、團體應致力參與之責任，另強化原住民族、婦女、青少年與兒童對於氣候行動之參與。</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徵詢本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進行調整。</p> <p>(二)氣候法於2023年2月15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增訂第17條規範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包括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人才培育及公民意識提升；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應融入綜合性與以社區及原住民族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亦納入國民、事業、團體應致力參與前述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p> <p>(三)2021年辦理3場次以原鄉婦女為主之婦女氣候變遷認知工作坊；2022年辦理17所原鄉國小校園氣候變遷宣導課程，強化原住民族、婦女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知情；2023年針對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涉及氣候變遷人權，於10所原住民族中小學，透過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為議題，推動傳統知識運用於氣候變遷減量及調適之培力宣導。</p> <p>(四)考量氣候政策議題廣泛且涉及跨部會事宜，本部依2024年1月17日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決議，於2024年優先推動青年參與氣候變遷政策，辦理情形如下：</p> <p>1、本部於2024年2月6日以環部授氣字第1139101598號函知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氣候治理公眾參與會議時，確保青年參與管道，並於辦理相關公眾參與會議時，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納入通知對象，俾利轉知。</p> <p>2、復於2024年3月22日邀集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及數位發展部召開「推動青年參與氣候變遷政策」研商會議，作成結論請各部會依青年委員提案盤點現有相關業務，提供青年參與資料，續由本部透過「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等網站對外公開。</p> <p>3、本部國環院2024年4至5月間辦理6班期「淨零排放基礎增能班」，特別安排與青年學員進行交流座談，鼓勵透過氣候署官網「氣候公民對話平臺」之「我有意見」功能提出建議，共蒐集青年意見計54則，現場意見29則，學員對於本課程之安排多給予肯定，關注之議題主要包括教育課程及人才培育、資源循環零廢棄、永續農業、綠色交通、產業永續發展、碳定價機制等，將提供相關部會機關納入執行參考。</p> <p>4、透過2024年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4屆青年委員拜會本部，與青年委員交流，議題包含培養及建構青年面對氣候變遷衝擊應具備能力、環境科學運用於氣候變遷政策評估及擬定、與地方政府在氣候政策上溝通交流與協作方式、十二項關鍵戰略與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之關係、淨零路徑預算規劃與公眾溝通管道、公正轉型策略財源、與教育部之協作機制、防範漂綠規劃、氣候訴訟、臺灣碳權交易平臺、租用國有土地之碳權交易等青年關注事項，進行交流討論。</p> <p>(五)兒少參與方面，因涉及跨部會事宜，本部於辦理氣候法之公眾參與會議過程規劃逐步落實，例如提供適合兒少閱讀之資訊；參考「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類型二機關徵求兒少代表參與單次性會議(活動)機制，提供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轉請有意願與會之中央兒少代表、地方兒少代表參加，以保障兒少權益。另為強化兒少參與機制，已邀請至少1位兒童及少年代表擔任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定期諮詢提供意見。</p>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27	提升公眾參與，強化全民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原民會			<p>一、進度規劃：</p> <p>(一)行政院2022年4月21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送立法院審議，本會於2022年6月10日提供前開修正草案具體修正文字予環保署，並於2022年10月14日會商環保署重申應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意旨。</p> <p>(二)本會分別於2022年12月9日及12月16日、2023年1月5日參與三次黨團協商，針對草案「權責分工角色」、「公正轉型」及其他以助於強化原住民族參與權等條文，予以力爭並獲共識。</p> <p>(三)「氣候變遷因應法」於2023年1月10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奉總統2023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681號令公布施行(全文計63條)。</p> <p>(四)本會於2023年9月28日提報行政院「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原住民族因應氣候變遷與推動淨零科技(114-117)」計畫，經行政院2024年11月1日函復予以支持，本會將秉持著「盡力不遺落任何人」公正轉型目標，落實與55個原住民族地區作社會溝通，強化全體族人對於氣候政策認知及參與，因應不同區位、環境制定配套措施，精進衝突後的處理機制，全盤綜合性考量農業減碳政策及所涉及相關層面，讓所有受影響族人參與此項政策決策，以落實公正轉型及公民參與。</p> <p>二、執行情形：</p> <p>(一)本法第3條、第5條、第8條、第17條、第33條及第46條等條文，業納入保障原住民族參與決策及知情同意等相關權益，其中納入公正轉型規定，即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並經該主政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勞動部及本會，與各項關鍵戰略權責機關就公正轉型三大推動構架取得共識，即利害關係人辨識、衝擊影響評估及公眾參與機制，以落實盡力不遺漏任何人之意旨。</p> <p>(二)承上，本會與國發會分別於2023年6月9日及9月21日進行「淨零議題公正轉型溝通交流會」，盤點涉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利用等權益的光電、前瞻能源-地熱及自然碳匯等三項戰略。並在國發會公正轉型推動架構下，本會於2023年4月21日推派鍾副主任委員興華Calivat・Gadu擔任「公正轉型委員會」委員；另因會內編制調整，後再推派杜張梅莊Adralriw Abaliusu副主任委員擔任委員，且截至2024年8月底止，共參與7場公正轉型相關會議(含3次公正轉型委員會、3次策略檢視小組及1次識別辨識小組會議)，本會將持續檢視各項戰略機關擬定的公正轉型對策，並提供符合原住民族政策方向之建言(含保障參與決策權、諮商同意權或工作權等)。</p>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環境部	127-6輔導、培訓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業人才。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之人員訓練。</p> <p>二、執行情形：</p> <p>(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8條，環境部主辦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事項，爰辦理相關工作坊及培力宣導如下：</p> <p>1、2021年辦理3場次以原鄉婦女為主之婦女氣候變遷認知工作坊，且辦理17所原鄉國小校園氣候變遷宣導課程，強化原住民族、婦女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知情與培力計畫。</p> <p>2、2022年以氣候調適與森林碳匯結合為主題，於15所偏遠地區學校進行原住民培力宣導。</p> <p>3、2023年針對原住民傳統知識涉及氣候變遷人權，於10所原住民國中小學，透過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為議題，推動傳統知識運用於氣候變遷減量及調適之培力。</p> <p>(二)此外，本部為協助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驗人員掌握國內相關規定及查驗規範，於2023年辦理2班期的在職訓練，計調訓80名溫室氣體查驗機構在職人員，確保在職查驗人員瞭解並依據最新法令規定執行溫室氣體查驗業務；2024年已辦理2班期查驗人員訓練班，以及3班期在職訓練，調訓150名。</p> <p>(三)另對企業及一般民眾所需淨零減碳專業知能，2023年開設淨零相關課程共25班，包含基礎班、溫室氣體盤查班、碳足跡查證班、企業永續經營與轉型班，以培育減碳專業人力；於2024年辦理「碳盤查及自願減量專案輔導班」3班期，教導碳盤查與自願減量工作，及規劃一系列淨零排放技術訓練課程，包括淨零排放基礎增能班、溫室氣體盤查增能班、碳足跡查證增能班、ESG報告書訓練班及自願減量專案增能班等5類別，培訓淨零人才。</p> <p>(四)有關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業人才之輔導、培訓，涉及跨部會廣泛事宜，其中涉及氣候變遷者如下：</p> <p>1、文化管理專業人才方面，涉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能力建構領域中，考古遺址巡查調查作業、古物保存微環境監測與管理等調適工作項目，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辦。</p> <p>2、自然資源管理專業人才方面，涉及2050淨零轉型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工作，由農業部、海委會、內政部及經濟部辦理，以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中「水資源」(經濟部主辦)、「土地利用」(內政部主辦)、「海岸及海洋」(內政部、海洋委員會主辦)及「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農業部主辦)等易受衝擊領域之調適工作。</p>	自行追蹤
128	強化高齡者之社區支持網絡。	衛福部	128-1結合在地資源，強化社區支持網絡，加強高齡者之關懷訪視服務，特別是獨居老人。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行政院業於2021年9月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以「自主、自立、共融、永續」4大願景，揭示「增進高齡者健康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5大政策目標。</p> <p>(二)另行政院業於2022年11月10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有關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相關具體措施，皆已納入該對策方案執行。</p> <p>(三)本部於2023年1月7日訂定「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並溯自2023年1月1日實施；2023年實際服務5萬1,695人，2024年預估服務人數成長20%。</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行政院於2023年5月至9月召開7次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會議，邀集民間社福推動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部門，針對高齡社會與智慧科技、促進高齡者再就業與財務管理(含預防詐欺)、友善高齡者運輸與通行(含交通設施、無障礙人行道)、高齡者無障礙環境與居家安全(含災害防救)、高齡者教育與運動休閒，以及營造在地共生社區(會)等重要議題會商完竣。</p> <p>(二)為精進獨居老人服務，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預計於2024年8月28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獨居老人服務聯繫會議，以強化中央與地方溝通效能，加強掌握縣市政府辦理獨居老人在地服務之推動情形。另於9月19日及20日辦理獨居老人服務培力交流，促進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服務單位經驗交流，提升獨居老人服務量能。</p> <p>(三)截至2024年3月獨居老人服務人數為5萬3,349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為1萬3,351人。</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31	確保電價合理反映外部成本。	經濟部	131-1盤點現行電價已反映之外部成本。	2022年	<p>一、俄烏戰爭造成全球燃料價格飆漲，許多國家直接以市場機制反映價格，並引發嚴重通膨的民生問題。我國係由台電公司在第一線扮演「消波塊」角色，吸收國際燃料成本漲勢，從源頭緩漲電價，2022年7月、2023年4月、2024年4月各調整平均電價8.4%、11%、約11%，搭配細緻之電價方案，有效穩定電價和物價波動，並且由政府給予台電公司財政協助，2023年增資台電公司1,500億元及挹注特別預算500億元，且2024年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挹注台電公司1,000億元，經由投資台電公司進行穩定供電的工作與降低經營壓力。</p> <p>二、依據「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現行電價公式已具外部成本內部化機制，係透過公式中「稅捐及規費」項目反映於電價。目前我國反映至電價之外部成本，包含環境支出面之空污費、土污費等相關污染防治費用，及社會支出面之電協金、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該等外部成本資訊，台電公司已於每年2次(4月及10月)電價費率審議會提供在審議資料中，並於會後10日內將電價成本等資訊揭露於「電價及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供民眾檢視參閱相關成本資訊。</p>	繼續追蹤
		經濟部	131-2提出未來新增外部成本之電價反映機制。	2022年	<p>一、氣候變遷署未來正式課徵碳費後，歸屬電業之碳費(如電廠廠用電或辦公場所之用電碳排放)成本項目將納入台電會計科目中。台電公司依法應就前述直接碳排放支付碳費，另外台電公司因生產電力的排碳量，則應由用電戶負擔碳費。</p> <p>二、現行電價公式已具反映電力供應造成之外部成本，我國每年皆辦理2次的電價費率審議會，未來碳費開始課徵後，上述台電公司所負擔之碳費將反映在電價成本(成本科目為稅捐及規費)。</p>	繼續追蹤
132	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	農業部			<p>目前各會員國對直接生產性如燃油等漁業補貼仍未獲共識，基於扶植漁業產業競爭力及維持我國糧食自給率，評估現階段宜維持漁船用油補貼標準，待國際間有明確規範時再滾動調整。另農業部未來規劃持續推動降低漁撈能力(收購漁船、獎勵休漁等)、提升漁船作業環境及安全、掌握漁獲資料及提升資源評估能量。</p>	繼續追蹤
		經濟部	132-1盤點補貼項目法律依據及提出受停止補貼影響對象之衝擊評估。	2024年	<p>一、補助依據： (一)為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增進民生福祉，依石油管理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行補助業務。 (二)非對化石燃料生產、販售、銷售予以直接補貼，目前不同離島地區油品未稅價較全國未稅均價高0.07%到75.16%不等(2023年)(不含LPG為0.07%到5.28%)，補助未造成鼓勵離島民眾過度消費油品的情形。</p> <p>二、影響對象：受補助對象為油品供應商(運送至離島油庫等)，惟業者轉嫁後，將致油品價格上漲，衝擊在地所有居民民生及漁業經濟活動。</p> <p>三、具體影響： (一)偏鄉、離島地區為氣候風險之弱勢地區(災害風險程度高)，又離島地區島區散布、距離遙遠、大眾運輸不普及，油品為當地「民生、漁業之基本必需品」。 (二)如停止補助，增加能源穩定供應風險：油品為特殊商品，非一般貨品運輸船隻能進行運送，在海運供應市場有限下，將使業者以集中運輸、減少運輸船次等方式降低成本，增加當地油品供應風險，衝擊離島地區脆弱群體之生存權益(例如2023年連江縣莒光鄉一般物資運送事件(阿兵哥沙灘事件))。 (三)如停止補助，油氣價格上漲，增加民眾運輸、物價水準及漁業生產成本：業者進行轉嫁，導致不同離島地區油品價格可能再上漲0.42%-42.46%不等(以2023年油氣年均價格推算)(不含LPG為0.07%到9.02%)，除造成離島29萬脆弱群體(設籍居民)油品價格上漲之直接衝擊外，亦會連帶提升當地物價水準、漁業生產成本。</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代方案。	農業部	132-2提出停止補貼之可行替代方案建議書。	2024年	<p>農業部將持續關注WTO漁業談判動向，待國際間有明確規範時再滾動調整用油補貼轉型為對於漁業有益的綠色補貼，如獎勵休漁、資源養護等，並在兼顧漁民生計、產業輔導及國際貿易規範三大層面下編列預算執行相關措施，以達到使漁業永續發展之目的。</p>	繼續追蹤
		經濟部			<p>一、「能源發展綱領」之社會公平內容中，為促進能源民主與正義，政府施政應促進世代內與跨世代公平，確保弱勢族群獲得基本能源服務，以避免能源貧窮，促進能源永續發展；另我國淨零排放路徑推動能源轉型，對於偏鄉綠色基礎建設不足、可能提高消費者生活成本等淨零綠生活影響範疇，則規劃結合勞動市場政策與社會安全措施，減輕弱勢群體可能增加的重擔。</p> <p>二、偏鄉、離島地區為易受氣候災害衝擊的弱勢地區，又油品為偏鄉、離島地區民眾的基本民生必需品，歷來多次發生油品受路況、海況或颱風、豪大雨影響，導致供油設備損壞、油品無法運輸斷供等影響。</p> <p>三、2023年COP28會議決議以公正、有序及公平的方式推動能源轉型，逐步淘汰「無助於能源貧困或公正轉型」的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而參考同年加拿大「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自我審查評估框架」，其認為對偏遠地區提供基本能源服務、有助於原住民參與化石燃料生產或使用(含運輸、銷售或供熱)相關活動等項目，非屬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p> <p>四、基於對偏鄉、離島等氣候風險弱勢地區國人之民生基本生存權利的保障，再參考加拿大自我審查評估框架看法，本項補助旨在維護我國氣候風險弱勢地區使用能源之基本生存權益及公平性，考量目前油品仍為離島地區之民生必需品，又未造成離島地區油品未稅價格相對低廉而有鼓勵民眾過度消費情形，非屬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p> <p>五、照顧偏遠離島等氣候風險弱勢地區能源使用權益之補助應非屬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未來在國家整體推動淨零碳排之政策下，未來運具朝向電動化及無碳化發展，離島公路運輸用油需求將自然逐步下降。</p>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議題七：數位人權						
133	配合組織改造整體考量規劃及相關期程，推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33-1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改造整體考量規劃及相關期程，提出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組織法草案。	2020年至2024年	為按憲法法庭202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於2025年8月11日前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行政院於2023年12月5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籌備處，主要任務為籌設個資會，個資會之組織定位為合議制獨立機關，籌備處刻正研擬個資會組織法草案，鑒於組織法草擬過程，需通盤考量政府整體組織改造政策，涉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員額編制等事項，籌備處正持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討論研商，整合相關資料進行綜整評估審視，使組織建置相關配套臻於完備，預計於2024年底將組織法草案及配合修正個資會權限的個資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繼續追蹤
134	於個資法研議個人資料保護官之設置。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34-1提出個資法修正草案。	2020年至2024年	個人資料保護官之設置，即是為強化組織內部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監督，參酌國際立法例及先前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研究成果，並諮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後續亦將進行個資法修正草案預告並擴大徵詢各界意見，預計將於2024年底併同個資會組織法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繼續追蹤
136	2. 調查統計：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	衛福部	136-1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	2024年	一、進度規劃：本部委託國立暨南大學辦理「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計畫，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先完成問卷設計及前導計畫，第二階段則執行全國性調查與分析。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業於2024年完成首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並於2024年7月公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報告，揭示不同年齡層、性別及性傾向群體中的暴力盛行情形，並指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對被害人的心理和社會影響。 (二)有關盛行率分析、數位性別暴力被害人之困境與求助管道、保護機制及相關防治措施與服務資源等，業已置於本部保護司官網性影像防治專區(https://reurl.cc/myq3D1)，供民眾參考運用。	繼續追蹤
138	3. 法制研修： (2)研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對網路中介平臺業者課予責任及義務，強化平臺問責及資訊透明度，引入第三方能量參與網路治理，並規劃相關救濟機制。	通傳會	138-1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0年至2024年	本會於2022年6月公告「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惟公布後引發不同爭議而暫停推動，目前本會持續觀察產業趨勢及社會脈動，以尋求整體社會對於網路治理之共識，俾利提供未來立法參考。	繼續追蹤
139	4. 犯罪偵查： 加強培植警政科技犯罪偵查專業人才，以因應新興網路犯罪偵查任務。	內政部	139-1每年規劃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調訓科技犯罪偵查人員達60人次以上(實際人次仍須依預算核撥情形調整)。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每年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中階課程，已於2022年6月20日至24日、6月27日至7月1日及7月4日至8日分3梯次辦理，計調訓132人次。 (二)2022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高階課程於2022年8月15日至19日、8月22日至26日分2梯次辦理，計調訓51人次。 (三)2022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共計調訓183人次。 (四)2023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中階課程，已於2023年8月7日至11日、8月14日至18日分2梯次辦理，計調訓125人次。 (五)2023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高階課程預計於2023年12月30日前辦理完畢，預計調訓171人次。 (六)2023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共計調訓296人次。 (七)2024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中階課程截至7月底止，已辦理2場次，計調訓138人次。 (八)2024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高階課程截至7月底止，已辦理3場次，計調訓35人次。	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40	5.教育宣導： (1)執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制」，加強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並檢視其落實情形。	通傳會	140-1每年輔導30家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4年度1至7月已完成輔導14家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行動方案無需與民間諮詢。 (二)由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查察包含入口網站、購物網站、社群網站、影音網站、新聞網站及遊戲網站等六種類型網站，選取30家以上業者，以保護兒少網路安全為出發點，依其網站內容屬性協助業者透過增加防護機制、減少管理漏洞、與iWIN建立友善連結等方式，有效管理自身平臺，以減少兒少接觸不宜內容，及被不肖民眾留下不當內容的機會。 (三)至於每個網路平臺的特性不盡相同，各平臺業者均應依照自身性質及其與使用者互動的需求，自行建立符合自身需求的自律機制。另外，各平臺業者提供的服務屬性不同，往往涉及到不同的法令規定，應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敦促平臺業者採取相應的自律機制。	繼續追蹤
143	②籌組「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彙整各相關機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資源。	教育部	143-1每6個月召開1次會議，提報工作報告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教育部規劃於2024年10月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並提報工作報告表。 (二)本會議納入衛福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通傳會、國防部等機關，跨部會整合資源，共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教育部每次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皆諮詢與會之學者專家，並借重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督促各部會積極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 (一)教育部截至2023年11月，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如下：2021年8月20日、2022年2月9日及同年8月10日、2023年2月3日、同年6月13日及同年10月18日、2024年2月16日及同年6月21日召開專案諮詢會議，每次會議皆提報工作報告表。	繼續追蹤
145	④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提升兒少網路素養，以培養兒少正確使用網路及網路上自我保護之觀念。	通傳會	145-1每年至少辦理25場次。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4年度1至7月已完成辦理25場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行動方案無需與民間諮詢。 (二)由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至全臺灣及離島地區至少25所高中、國中小校園，針對教師及學生進行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主題包括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私密照外流、網路防護工具介紹等。參與人數合計6,929人。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46	辦理網路治理培訓課程，培育多元人才掌握當前數位人權等網路治理議題發展。	2020年至2022年通傳會 2023年至2024年數位部	146-1每年至少辦理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	2020年至2024年	2020-2022(通傳會) 一、進度規劃：已於2022年5月7日辦理「2022網路治理研習營」，為7小時之線上互動課程。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未設置人權相關任務編組。 (二)課程包含數位人權、網路內容與平臺、網路治理準則等內容，以專題講習及分組演練方式接軌國際政策議題發展及討論方式，共有24名一般民眾及大專青年結訓。 (三)另因「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將於2023年移撥至數位發展部，爰2023年起本行動計畫之辦理情形，建議洽該部填復。 2023(數位部) 一、2023年10月5日辦理「2023網路治理研習暨專家座談會」，內容包含「全球網路治理展望與臺灣網路治理的機會與挑戰」、「網路治理下管理者的挑戰及使用者的權力」以及「人工智慧造成之人權衝擊及智財問題」等，藉由7小時之實體研習及座談交流，使參與者能順利融入網路治理及數位人權等議題，並進行意見交流。 二、該研習及座談交流係邀請青年學子共同關注網路治理議題，針對AI技術對民主人權衝擊及智慧財產權等問題探討數位內容生成之重要議題，以促進我國社會網路治理未來發展。 2024(數位部) 鑒於「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科技計畫已於2024年退場，爰無相關經費辦理培訓活動。	繼續追蹤
150	數位內容充實及服務。	教育部	150-1 3年數位內容使用2,100萬人次。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公私協力開發數位內容，由政府、學界、民間、產業協同合作，並依108課綱內容開發數位內容。 二、執行情形：現有國語、英文、數學及自然數位教材進行優化及擴充，並開發社會、藝術、資訊科技、健康與體育、生活科技、生命教育、安全教育、防災、能源、環境及海洋等議題相關數位教材，以影音、動畫、電子書、遊戲式或模擬互動等多元方式呈現數位內容。截止2024年7月18日，數位內容使用累積超過2,000萬人次。	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議題八：難民權利保障						
152	制定難民法。	內政部	152-1難民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至2024年持續蒐集先進國家之難民保護措施與相關立法例，瞭解各國於接受難民時之優點及各項衝擊，擬具草案內容，以逐步建構完善難民保護體制。 (二)預計於2024年將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蒐集各國立法例，汲取專家、學者意見，並召開2次跨機關研商會議討論「難民法」草案內容；惟如同世界各國經驗，「難民法」之推動尚須考量人權、經濟、社會、文化及國家安全等層面，且須凝聚全民共識，才能建立完善配套措施。鑑於近期各國難民政策緊縮趨勢，以及印太地緣政治變化劇烈，不可控制因素過多，我國「難民法」之推動尚須審慎評估。 (二)目前如遇尋求庇護個案，政府將以個案方式處理，就國際慣例及國內法律整體考量後，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並由跨機關共同研議妥適照顧方案，迄今不曾將當事人送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國家或地區。</p>	繼續追蹤
153	完備中國大陸人士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制度：修正兩岸條例。	陸委會	153-1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配合內政部難民法草案立法進程，修正兩岸條例相關規定。</p> <p>二、執行情形：現行兩岸條例第17條係規範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尋求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執行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尋求協助個案，均會會商相關機關並依現行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規定及國際公約的精神進行審認。</p>	繼續追蹤